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则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一是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二是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在销售机构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R2，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进取型、C5 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建设银行可以视情况调整本计划在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但是不得低于管理人评估的风险等级。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建设银行）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为准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确认已知

悉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评级差异并不构成任何机构对产品收益或风险的额外承诺，投资者不得因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本产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不一致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请务必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托管人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但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三、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在电子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



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原则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可能存在投资者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和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

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告知，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6. 外部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本计划评定的风险等级可能不同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如委托外部销售机构销售的，该销售机构可能有其自身独立的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因此其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所对应的分级表述可能与管理人存在不一致。且该销售机构可能按照其自身风险等级评定标准独立地评定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因此该销售机构展示的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可能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了解产品风险特征。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及该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7. 投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计划或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通过投资于特定标的，而投资于或挂钩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都会对本计划的业绩产生影响，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

通过投资于特定标的所投资或挂钩标的的所属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前述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投资地或挂钩标的所在国家

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所投资或挂钩标的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所投资或挂钩标的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从而对本计划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所投资的特定标的以人民币募集、参与、退出和计价，经过换汇后可能投资于或挂钩境外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取得外汇盈利后需要重新兑换成人民币，这种运作模式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市场投资相比，需要面临因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投资风险。

（3）税务风险

所投资的特定标的在投资或挂钩各国或地区市场投资标的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利息、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在产品销售或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4）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所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某些投资行为或挂钩标的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所投资的标的财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面临损失。

（5）海外市场风险

海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6）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投资带来潜在风险，从而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7）交易结算风险

由于特定标的投资或挂钩的市场的交易对手或交易结算中介机构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可能导致所投资或挂钩标的不能正常完成交易结算，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运作及收益水平。投资地或挂钩标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及出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

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所投资或挂钩标的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从而给本计划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及结算失败等相关风险。

8. 本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 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为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如债权类资产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存续期满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证券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如下原则处置：

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6. 投资标的风险

投资标的风险包含本计划可能直接投资的标的的风险，亦包含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的标的的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的列举，仅为主要及典型风险提示，无法穷尽所有潜在投资标的及其全部风险。

因市场创新、政策变化、交易结构调整或特殊投资机会等因素，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本合同未明确列明的标的，相关标的可能存在未被充分提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各类不可预见的风险亦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风险，导致损失，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

投资标的风险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所有本金，请投资者关注：

(1) 城投债的风险

城投债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情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

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投资者应知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参与方包括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计划管理人、担保机构等，如前述主体未能履约、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或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情况，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无法兑付，且无法以合适的价格转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类特殊的资产支持证券，相比于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还面临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流动性风险

目前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发行规模较小、市场参与主体较少，交易市场活跃度可能比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低，且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能给予投资人开放期退出的渠道，但通常开放期间隔较长。此外，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也较长，因此相较于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较大。

2) 基础资产收入波动的运营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极其依赖于基础资产的运营所带来的收入现金流，在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基础资产收入不及预期，或基础资产维护费用支出超出预期等情况时，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基础资产的运营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3) 基础资产处分可能无法足额覆盖剩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金的风险

部分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在关键存续期节点设置开放退出程序，如优先收

购权人未行使或未按约定行使优先收购权（含优先收购权依约定终止），且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市场化处置的，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进入处分期。若届时标的资产处分收入过低，或将导致剩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金无法全额收回，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4) 原始权益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在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若原始权益人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违约事件时，存在原始权益人无法向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相比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外部增信措施较少，因此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更高的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5) 创新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属于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相关法律制度、配套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和更新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制度、配套政策（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收益水平。此外，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与传统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较多不同，包括但不限于增信方式更加依赖基础资产的信用、设立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者治理、以不动产项目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分配的主要来源等，请投资者知悉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不同的特殊风险收益特征，且可能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4) 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否则投资人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须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5）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收益水平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

- 1) 若债券正回购文收违约，违约方可能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 2) 债券正回购在对潜在收益水平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收益的波动性（标准差）和潜在损失水平进行了放大，即本计划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收益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品种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各类投资品种收益下降；此外，本类交易存在回购义务人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发生违约风险，在此情况下，逆回购方可能与回购方就是否终止回购协议、违约金收取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逆回购方可能通过拍卖、变卖、协议折价等方式处置质押债券，质押债券变现价格可能远低于回购本金；在部分情况下，逆回购方可能无法直接通过上述方式处置质押券，而只能寻求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通过司法程序处置质押债券。

（7）公募基金的风险

投资公募基金时，投资人可能对发行公募基金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公募基金变更投资经理、公募基金管理人

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公募基金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公募基金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公募基金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8) QDII 基金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9) 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风险

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时，该类基金采用“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将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动产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不动产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不动产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 不动产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不动产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

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 不动产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于上市交易的不动产基金，基金的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

4) 不动产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不动产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0)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境外市场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基金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汇率风险：如果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务，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例如，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1) 优先股的风险

优先股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另外优先股附带的赎回条款会给优先股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优先股市场容量小，流动性要低于股票市场，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12) 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

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3) 带有锁定期的股票的风险

通过定向增发、询价转让购买的股票，或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带有限售期的股票，受让特定股东减持的股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此类带有锁定期的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很大变化，股票价格可能远低于买入价格，从而给本计划带来损失。

(14) 询价转让的风险

对于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制转让期限内，受让方不得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该部分股份，亦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前，若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在上述限制转让期限届满后，若受让方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达到 5%以上，受让方卖出所受让股份时，应适用证券交易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组织发布的法规、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其他锁定期限制规定的，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因此，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票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相比，会受到锁定期、融券、减持规定等限制，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投资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外，股票价格若受到市场情况、宏观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受让价格以下，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投资者确认并同意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5) 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3) 特殊交易机制及变化的风险：科创板在定价方式、发行规则、退市机制、中止发行、

发行人增发股票、表决权差异安排、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股权激励制度、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做市商机制、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股票交易方式及规则，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信息披露规则、红筹企业上市规则等方面可能与其他板块不同。此外，其相关制度规则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4) 科创板股票包含科创成长层股票，投资者应充分知悉科创成长层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安排。

5) 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善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还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对于科创成长层新股，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此外，科创成长层的信息披露要求与其他股票板块也不相同。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6) 科创成长层建立了层次调整机制，科创成长层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由此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7) 对于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其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的创新性等原因导致其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8) 科创成长层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6) 新三板股票的风险

新三板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流动性风险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②新三板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股票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股票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股票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股票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投资集中风险

新三板挂牌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可能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加大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

3) 挂牌公司风险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新三板挂牌公司可能会出现股票强制终止挂牌情形，面临终止挂牌风险，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 股价波动风险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新三板市场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17)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 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3) 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 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存在发行中止的风险。

5)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新股价格的波动，为投资带来不确定性，从而产生风险。

6)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7) 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影响。

8)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存在因股价大幅下跌而导致投资亏损的风险。

9) 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从而导致相关证券无法买卖的风险。

10) 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未来的投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

(18) 港股通的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证券，自调整之日起，将不得再行买入。

3) 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在上市第一年里，除受市场、资金、企业盈利等方面影响，还可能因港股通投资者对新股情绪变化、限售解禁等因素，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 ETF 可能出现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股票及 ETF 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4)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

5)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6) 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7) 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异，导致港股通投资者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

8) 联交所市场证券停牌制度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

9) 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10)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

一定差异，港股通 ETF 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

11) 港股通股票退市后，因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可能无法比照退市前标准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港股通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12)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发生清盘业务，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港股通投资者后，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其价值可能需要审慎评估。

13)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14)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1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1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17) 港股通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所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18) 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19)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20) 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 ETF 实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证券只在临时代码早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

21) 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 ETF 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根据有关港股通标的证券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

22)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在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分拆合并业务中，有并行买卖的首个代码转换日（即原代码最后交易日对应的港股交收日）或者无并行买卖的转换日（转换生效日前一港股交易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或者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的，在前述非对称节假日前的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接受该股票或者 ETF 的港股通交易申报；上述业务在非对称节假日期间，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取消分拆合并的，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继续暂停接受该股票或者 ETF 的港股通交易申报。

23) 当日买入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24)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证券数量、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25)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26) 港股通标的证券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

27) 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

28) 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

29) 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

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30)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收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收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31)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以及 ETF 发行认购和申购赎回。

32)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的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期间第一个港股交易日的，境内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收日；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在非对称节假日期间第二个港股交易日至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含）之间的，境内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收日。

33)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业务，中国结算将在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确定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供股权的有效申报数量，并记减有效申报的供股权。

34)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联交所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或联交所上市 ETF 收益分配后，需要按规则对外币红利资金进行换汇、清算、代扣代缴税款、发放等业务处理，港股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部分港股通股票红利派发可能存在要求港股通投资者申报相关信息的情形。

35)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港股通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36)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港股通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37) 因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红股、供股权、公开配售权以及港股通标的证券分拆、合并业务产生的小于 1 单位的零碎证券，中国结算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供股

权、公开配售权总数或分拆、合并证券数额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38)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透支。

39)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40)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港股通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 结算参与人对港股通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港股通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港股通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港股通投资者权益受损；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港股通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41)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港股通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依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根据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要求，存在其他税收安排。

(19) 存托凭证的风险

存托凭证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其他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特别的，投资人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但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无法依据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存托凭证投资者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2)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

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存托凭证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4) 交易机制的相关风险。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上述因素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5)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6)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7) 如存托凭证退市，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存托凭证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8)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0) 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

1) “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可能使得收益水平的表现不佳。尤其是参与套利交易、趋势交易，风险大于仅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同时，投资时可能始终面临某些不能被套期保值的风险。

2) 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风险相当大，期货和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

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价值会随其他金融工具（如标的资产）的价值变化而变化。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价格具有高波动性，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响，如利率、供需关系变化、交易、财政和货币政策、证券期货交易所调控机制、政府政策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因素。

4)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者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者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者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1) 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债券借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市场风险。债券借贷存续期间，质押债券处于质押状态，债券借入方无法卖出或者另作他用，债券借入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信用风险。债券借贷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对手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债券借贷主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债券借贷的规定、约定，标的债券、质押债券和相关资金不足等情形，导致债券借贷无法达成或者按约定终止、交收或者质押登记失败、标的债券无法过户、质押债券无法按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违规风险。债券质押或者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借贷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借贷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利益冲突风险。在债券借贷业务中，某些情况下债券借贷参与者既可以是借入方，又可以根据部分借入方委托办理业务申报以及其他与债券借贷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质押债券价值变动风险。质押债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债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批兑付、被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债券贬值或者不足的风险。

异常情况风险。借贷双方进行债券借贷时可能存在标的债券、质押债券、证券账户或者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强制执行，借贷双方中一方被暂停或者终止债券借贷业务权限，借贷双方中一方或者代理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者破产程序，证券投资基金或者理财产品

提前终止，标的债券、质押债券被终止上市或者转让以及监管机构、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

操作风险。由于借贷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业务申报，业务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债券借贷参与人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借贷双方的申报、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者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风险。在债券借贷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借贷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债券借贷参与者、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2) 将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作为质押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的风险

将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作为质押券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为提升收益水平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

1) 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存续期间，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将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正回购方可能承担因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 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账户的资金不足等情形，导致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交收失败等违约后果。

3) 由于回购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交易申报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23) 永续债的风险

由于永续债无固定期限，内含发行人赎回权，永续债的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是否延迟支付利息，且非强制性付息事件情形下，延迟支付当期利息并不构成违约，如果永续债的发行人选择延迟支付利息，则永续债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获得当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当期债券，则永续债投资者将失去获得下一期债券利息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永续债投资者将无法在该行权日

按时获得本金，同时也将失去获得相较下一期债券利息水平更高收益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因融资环境恶化而被迫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该永续债可能长期存续并不构成违约，同时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的情形，将增加永续债投资者交易变现的成本，对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4) 转融通证券出借的风险

作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人，参与出借交易有如下特有的风险：

1)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3)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出借人使用。

4) 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5) 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6) 若涉及转融通证券出借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存在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7) 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需出借人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出借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着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出借人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8) 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出借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9)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出借人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25)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1)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一样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影响持仓证券价格涨跌的风险，该等风险可能造成损失，预期的规避风险、保值、

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2)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性、高风险性等特征。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借入证券进行交易，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担保物价值。同时，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还需支付借入证券的利息及费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还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3) 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市值可能被认为不能公允反应担保证券价值，从而被调整公允价格，继而影响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例，导致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被要求追加担保物，也可能影响信用账户的交易及担保物转出，上述情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影响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4) 强制平仓风险。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市值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不足且不能按照约定时间、金额提前结束、补充担保物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到相关平仓线以上的，将被收取违约金且可能面临标的证券被处置的风险，上述情形可能给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造成较大损失。

5) 特有的卖空风险。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即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产品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资融券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资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6)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在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7)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收益的损失。

(26) 信用联结票据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是由创设机构（“创设机构”指创设发行信用联结票据的主体）向投资人创设，作为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参考实体”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标的的单个或多个实体（可能为境外实体））信用状况挂钩的信用衍生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的信用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有可能先于信用联结票据合约到期前违约，或因停业、解散、撤销或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主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项下及时、足额支付、交付义务而给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2) 低估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违约风险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基于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违约风险的考虑，可能投资于信用等级良好的创设机构创设的信用联结票据，但在信用联结票据合约定价中有可能低估甚至忽略创设机构违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高估了信用联结票据合约价值。

3) 无法提前赎回的风险。若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条款未约定提前赎回条款，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无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仅能在信用联结票据到期赎回日取得到期兑付金额（“到期兑付金额”指信用联结票据到期日，满足到期兑付条件时，创设机构向信用联结票据持有人（投资人）支付的金额）款项，或在信用联结票据信用事件结算日取得信用事件结算兑付款项，或在信用联结票据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后取得提前终止结算金额，该等安排则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4) 偿付风险。在信用联结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联结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5) 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与信用联结票据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创设机构以单一或多个信用主体的一只或一篮子债务为参考债务（“参考债务”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或描述的参考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或一类或多类债务，可能位于境外），且以“参考债务”冠名）创设信用联结票据，信用联结票据表现与参考债务挂钩。在存续期内，若参考实体发生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条款约定的信用事件变化而触发结算条件，会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少于投资人对本期票据的认购金额、本期票据二级市场交易金额，或参考债务的交易金额、回收金额等，造成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本金损失；

在极端情况下，现金结算金额（“现金结算金额”指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在现金结算日应支付给创设机构的金额，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可能为全部名义本金（“名义本金”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文件中以“名义本金”冠名的一个金额，是信用联结票据交易中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可能为零。

6)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被下调的风险。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信用能力降低，主体评级被下调，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持有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7) 二级市场交易的流动性风险。除非发生触发信用联结票据结算的信用事件，否则信用联结票据在约定到期日前不得提前结算，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可能仅能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进而增加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交易变现的成本，致使交易价格与信用联结票据估值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8) 关联交易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可能从事参考实体或交易对手为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关联方的信用联结票据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9) 参考实体为境外机构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的参考实体可能为境外机构，受参考实体所处境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参考实体信用风险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对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产生影响。

10) 参考债务价值下降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的结算兑付金额取决于参考债务的价格，投资人在信用联结票据中可获得的结算金额可能受到参考债务价格、市场流动性、其他相关资产价格、宏观经济指标、利率水平、舆情与新闻报道、市场交易情绪等各项因素影响，若前述一个或多个因素波动可能导致参考债务价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造成信用联结票据结算金额不及预期，或信用联结票据所代表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价值波动或下跌的风险。特定情况下，信用联结票据的结算兑付金额可能为零，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损失可能等于其投资信用联结票据投入的全部资金。

11) 参考债务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交易结算时参考债务的市场价格、估值等可能已

经明显低于面值，表明其存在较高风险，或该类债券的信用资质可能较差，或该类债券的发行人、担保人等可能即将发生信用风险，或处于风险水平高企的行业、地域或市场环境等。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出现参考债务评级下降的情况，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持有的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12) 创设机构是单一计算机构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的创设机构可能是该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单一计算机构（“计算机构”指在信用联结票据中，计算现金结算金额、提前终止费用（如有）等金额的机构，计算机构可以为创设机构、投资人、创设机构与投资人的联合体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其有权根据信用联结票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对相关事件、数值基于商业合理原则进行单方面独立判断，该等判断可能与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预期不同，从而可能造成损失。

13) 参考债务价格与债务公允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交易结算时参考债务可能仅能通过市场双方询价或拍卖处置程序达成，可能不存在集中竞价、集中交易等市场普遍认可的定价机制，且市场流动性可能较差，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标的市场价格、标的交割价格为创设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确定的价格，其受到届时市场环境、创设机构询价对象、市场交易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交易文件确定的标的市场价格、标的交割价格可能与市场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估值、中证估值）水平、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预期水平等不同，从而造成损失。

14) 创设机构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票据交易价格波动，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收益受到影响。

15) 信用联结票据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参考债务可能因发生税务政策变化、控制权变更等事件而被赎回、回售或终止，此时创设机构有权根据交易文件按诚信原则自主确定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从而提前终止信用联结票据。如参考实体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回购或赎回参考债务，则可能构成信用联结票据中的信用事件。如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的，与终止信用联结票据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将由投资人承担，将从信用联结票据偿付金额中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因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遭受的利润盈亏、融资成本，以及出于对冲目的而开展的利率互换、信用

衍生品等衍生品交易的提前终止或平盘所产生的相关任何支出、费用、亏损、税费等，由计算机构以诚信且商业合理原则计算。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受到届时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票据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

16)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方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直接或间接导致利率、指数等金融工具价格产生波动，从而影响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或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存在亏损可能。

17) 市场风险。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在到期前可能受到参考债务价格、利率等因素影响，若前述一个或多个因素波动可能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所持有的信用联结票据损益发生不利变动，从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18)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如果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这将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投资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19) 其他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可能存在其他上述未列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风险、技术或操作风险、税收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等。

(27) 结构性存款的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银行存款，具有更高的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会挂钩其他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债券、市场指数、大宗商品、外汇、利率等各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以及波动率等。与一般银行存款相比，结构性存款的产品结构复杂，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程度更高。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情况与挂钩的标的相关，不一定会取得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可能部分或全部损失，即在最差情形下，结构性存款能够取回的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初始投入的本金金额，甚至可能为零。具体而言，结构性存款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属于创新投资品种，监管部门可能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从而引起该业务运作方式发生变化，进而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还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流动性风险：一般情况下，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且未经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同意，一般不得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极端情况下，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挂

钩标的变现等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归还本金，结构性存款期限可能相应延长。投资于结构性存款时，可能面临因结构性存款不能随时变现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的市场风险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挂钩资产的价格水平、波动情况，利率收益曲线形状及水平、利率的波动水平以及此类因素的任何潜在走向。当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投资人受到损失。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可能导致其价值和价格会一直变动。投资结构性存款期间，若可投资的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的投资收益提升，则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需要承担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进而结构性存款投资人可能面临收益相对配置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的收益较低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本金。在特殊情况下，挂钩标的相关价格可能无法获得，进而导致双方无法按原定条款进行交易或结算，可能发生提前终止、展期、顺延、调整费率或收益率、修改产品结构、替换涉及的挂钩标的等事件，均会对投资本金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挂钩标的的信用风险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在挂钩标的的信用风险方面，结构性存款可能挂钩特定标的，若挂钩的标的为债券等资产，则受制于挂钩标的的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存在标的发行人未能履约（包括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能按时全面履约等）或信用资质弱化导致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在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信用风险方面，结构性存款面临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如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可能被依法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受偿，因此，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可能会损失所有本金。

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所参考的资产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结构性存款挂钩的标的时，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不利情况发生时可能导致损失部分投资于挂钩标的的本金。在最差情形下，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投资于挂钩标的的本金。

估值风险：通常情况下，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利用内部模型依据减

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未提供估值价格，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涉及）；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与第三方估值机构均未提供估值价格的，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涉及）。由于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境外市场的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可能为境外资产，汇率等，同时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可能为境外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实体，因此均可能受境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境外法律法规变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影响挂钩标的，进而可能对所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其他风险：投资结构性存款还可能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结构性存款内嵌衍生工具行权或提前到期从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的风险、因结构性存款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正常终止而出现延期兑付的风险等。结构性存款相关交易文件中可能约定了触发提前终止的事件，在发生此类事件时，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可能单方直接终止结构性存款并进行结算，此时挂钩标的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且存在提前赎回成本等其他费用，且该费用为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依其自主判断酌定的合理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可能未达预期，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可能会损失所有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可能存在止损约定，当挂钩标的价值下跌时，结构性存款可能提前终止，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未达预期，甚至损失本金。此外，各结构性存款发行人设计的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存在差异，风险等级可能不同且相互之间不具有可类比性，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不完全相同。

（28）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各类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变更投资经理，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底层产品”）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底层产品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底层产品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3)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等类型。

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混合类产品可投资于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同时面临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4)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其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不公允、不合理而对本计划的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披露的产品净值和投资者参与、退出价格等，从而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较高，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存在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波动，相关风险将更为集中地影响本计划的投资表现，进而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最终收益。

6) 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类型、运作方式及底层资产情况，合理设置本计划的存续期限、投资比例和参与、退出安排，但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封闭运作、定期开放、赎回限制等情形，与本计划开放退出安排形成流动性错配，在市场波动较大、发生大额赎回、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变现困难等情况下，相关资产可能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导致投资者退出延迟、退出成本增加或退出申请被拒绝，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29)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投资额度获取与维持风险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境外投资行为严格受限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获授的外汇投资额度。若本计划拟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成功获取额度、所获额度不足，或在 QDII 资产管理产品运作期间因监管政策调整导致额度被削减，均可能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既定方案完成境外资产配置，进而影响预期投资回报。此外，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资金跨境汇划受到限制（包括无法及时或全额汇出投资款或汇回投资收益），从而干扰本计划的正常投资或退出流程。在极端情形下，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2)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履行自身职责及义务的风险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因可能投向境外市场，运作成效高度依赖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专业能力与尽职程度。若因不可抗力、重大经营困难或其他原因，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产品的能力，将直接影响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与日常运营，进而波及本计划通过该产品享有的分红、退出等权益，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乃至本金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可能性，例如将其管理的资产过度配置于海外高风险、低流动性或存在违约隐患的标的，从而导致资产受损，届时本计划所投资金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

3) 政策与法律环境变动风险

QDII 业务涉及跨境投资，其运作须遵循境内外的多重监管框架。相关外汇管理、证券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和执行要求，均可能随时间推移而修订、补充或调整。此类变化可能引入新的合规要求、投资限制或操作门槛，为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持续稳定运作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本计划通过该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时，亦不排除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性。

（30）境外发行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

境外发行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主要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作为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持有人/投资者，可能面临：①因结构性投资产品非保本保收益投资品种，从而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②因结构性投资产品缺乏或者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抑或发行人不同意产品转让从而导致其流动性受限，无法及时进行交易售出或者交易价格/投资回报受到较大的减损，

③因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运用杠杆工具从而导致其价值波动性以及损失放大的风险，④因市场等因素发行人依据法律文件约定可能决定提前终止结构性投资产品，该种情形下极大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投资本金受到损失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⑤因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资回报与其挂钩的各具体标的表现直接/间接相关，因此也面临其挂钩标的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以及挂钩标的发行人的信用风险，⑥结构性投资产品延期支付投资回款的风险，⑦投资汇率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投资于各类结构性投资产品，持有人/投资者对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发行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发行人判断有误，选择挂钩标的不适当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3) 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挂钩于固定收益、信用等标的。

挂钩固定收益类标的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投资回报与固定收益标的的涨跌幅相关，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挂钩信用类标的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投资回报与挂钩标的的信用变化情况相关，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4) 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结构比较复杂，且不存在公开活跃市场可进行交易，因此，持有人/投资者难以取得其市场公允价格，该等投资品种的估值定价很难有行业公认的公允方法，且估值定价也会受限于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并会直接影响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因此该类资产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披露净值的准确性。

(31)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未取得/未足额取得试点额度或产品运作过程中额度减少的风险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需在可使用的 QDLP 额度范围内进行境外投资，如果本计划拟投资的 QDLP 资产管理产品未取得试点额度、未足额取得或因监管原因削减额度等试点额度不能满足本计划投资需求的情形，可能造成本计划无法正常完成境外投资计划，进而对本计划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另外由于外汇管制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无法部分或全部汇入、汇出的情形），从而对本计划对外投资购回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2)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管理人取消资格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向 QDLP 资产管理产品，如 QDLP 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于其他监管原因被取消相应试点资格，以及所在地区被取消相应试点资格等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完成 QDLP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3)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履行自身职责及义务的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主观或客观因素，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产品的能力，实质上无法履行管理人义务，进而影响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和持续运作的情形，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的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分红及退出等产生影响，进而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甚至是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造成影响或损失。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能未能妥善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可能存在因其故意或过失将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资产投向风险较大、流动性匮乏或存在其他无法按时卖出、兑付或赎回的资产，从而对 QDLP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造成损失。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存在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不再履行任何法定及约定义务并停止进行产品管理的情况，从而造成无法进行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分红及退出，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甚至是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造成影响或损失。

4)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向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适用指导意见与其他要求均有可能不断修订、调整或更新，可能对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7. 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久期计算方法、评级机构范围、民营企业范围、民营房地产企业范围、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控股企业范围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8. 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但仍存在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资产评级变化、资产价值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情形，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在出现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时，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可能需要或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如果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调整投资持仓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也可能因特殊事由未能及时完成调整而带来一定损失；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未来相关资产价值下降、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增加等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不得因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投资持仓而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

9.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单一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存在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单一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0.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可能给本计划资产带来损失，请投资者知悉。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下同），可能带来相关损失。采取预警措施后，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线或以上。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预警线时管理人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不可

逆的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所投资标的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等原因情况下，采取止损措施后本计划终止，投资者最终分配时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达到止损线或以上，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资产变现的时间可能较长，请投资者知悉。

同时，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并提前终止本计划，且该事项不会另行征询投资者意见，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11. 税收风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

因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 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风险

管理人采用提前通知的方式披露本计划的具体开放期安排，可能存在通知时间与开放日较为接近（甚至管理人可能于当日通知确定当日开放），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通知信息，而错过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通知信息，知悉本计划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13. 托管风险

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计划财产以及投资监督职责，本产品由于托管人无法获取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必要材料等原因，可能对部分投资比例限制等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无法进行监督，进而导致本计划发生部分越权交易的情形时托管人无法及时监督提示，存在未充分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的风险，投资者应详细阅读合同，明确托管人的保管以及投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14. 托管人对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

效性不作担保,可能存在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托管人对管理人的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15. 管理人或托管人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6. 采用第三方数据信息的特殊风险

本单一计划涉及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风险等级以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选择标准方面涉及的相关产品净值数据等指标以 WIND 等数据库或第三方数据源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为准,而该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数据信息,且该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17.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各方主体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 APP 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

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资产提取情形下，由于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

不考虑本产品实际成立日期和实际开放日期，假设投资者于2022年12月15日（周四）申请参与本计划（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参与申请日），2022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8日为周末，2022年12月19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为2023年12月12日（周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3日（周三），分红确认日为2023年12月14日（周四）；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周一）申请退出（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退出申请日），由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属于节假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2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362天（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2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60天（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4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293天（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00天（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0月9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同时，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

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的造成一定的影响。

6、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直接将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可能存在管理人双重收费的问题，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相关风险。

四、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或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三至八章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中的所有内容。【☐】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盖章，或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1.9.15



（注：本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方式签订，纸质方式签订时，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ZZZGDZ【2026】2461 号

托管人编号：/

投资者：三亚大城家业有限公司三亚度假酒店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目 录

前 言	1
一、合同当事人	3
二、释义	4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7
四、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0
五、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11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七、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14
八、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6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成立与备案	19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1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6
十三、关联交易安排及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控措施	35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7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7
十六、投资指令（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0
十七、交易及交收安排	43
十八、越权交易处理	47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8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3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7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7
二十三、风险揭示	60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00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03
二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104
二十七、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104
二十八、保密条款	105
二十九、不可抗力	105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06
三十一、其他事项	107
附件一：《产品成立通知书》（样本）	111
附件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样本）	112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113
附件四：预留印鉴样本	114
附件五：提前终止申请书	115
附件六：参与/退出通知书	116
附件七：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117
附件八：风险揭示书	118
附件九：电子直连指令组合申请表	161

前 言

为规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保证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已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合同是规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特别约定:《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

简称或“说明书”)、《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能会将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同时,投资者、托管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本计划的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交易对手方的要求提供给本计划的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衍生品交易、结构性存款交易(如有)的对手方,后同),或根据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需要提供给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充分知悉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本计划的交易对手方有权向其同一集团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相关机构提供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本计划的相关信息,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亦有权向其交易对手方提供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本计划的相关信息(前述信息接收方可能含境外机构)。

一、合同当事人

签订《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投资者姓名（或公司名称）：三亚大城实业有限公司大城度假酒店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7088182118

住所（或公司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冰

联系人：臧成姝

联系电话：010-60836949

邮箱：zangchengshu@citics.com

投资者如对管理人的产品、服务等有各项意见，可向管理人合法、合理表达诉求。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住所：海口市国贸大道 8 号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8 号

负责人：尹国建

联系人：杨莉莎

联系电话：0898-68587576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资管计划、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产品、产品	指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	指“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投资者、投资者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资管”。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简称“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销售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产品成立日	指管理人确认初始参与资金全部到账后,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的《产品成立通知书》载明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本计划专用账户	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为本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	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结算账户。
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设的证券账户。
其他专用账户	指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中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参与资金	指投资者交付的资金总额扣除参与费用(如有)的资金金额。
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计划资产、计划财产	指在本计划中由投资者交付给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财产及对该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募集期	指本计划成立前,接受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时间。
募集期参与	指投资者在本计划的募集期内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追加	指投资者在本计划成立后的开放日申请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退出、提取	投资者按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	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	指本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额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本计划成立日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及历次清算分配所得之和。
份额	某笔参与资金的份额指参与金额除以参与时本计划份额净值,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面值/初始的份额面值/成立份额净值为1元。
T日	指某个具体工作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T-n 日	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分红除息日	分红除息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之前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分红权益登记日（T 日）的 T-1 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确认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具体日期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分红方案中一并通知投资者，分红权益登记日的设置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分红确认日	分红确认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即分红权益登记日（T 日）的 T+1 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本计划拟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相关可分配利润等数据计算截止日。
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计划中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业务	指本计划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本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本计划投资者名册等。
信用债	本合同在使用“信用债”时，“信用债”可能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但具体包括的标的、本计划实际可投资的信用债具体范围均以本合同“投资范围”章约定为准。

资产（或者资金、本金）安全	是指受托资产不被违法违规地挪用，在本合同项下，安全不具有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计划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类似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本合同中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信义义务	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托管人义务。
工作小时	具体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内的单位小时。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一）投资者承诺其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运作规定》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且不是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不违反其自身关于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是《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提供给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身份证明、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投资者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

(三) 投资者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承诺并非代表除慈善、家族信托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若管理人发现参与资金非投资者自有资金或接受其参与将导致“多层嵌套”的，则管理人有权单方变现本计划全部资产（无法变现的，现状返还投资者）并终止本合同，投资者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与管理人无关，若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负责赔偿。

(四)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非自然人的，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如适用）；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五)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收益状况做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六)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承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积极配合管理人、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职责。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如投资者违反承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管理人的损失。

(七) 投资者承诺由本人/本机构签署本合同。

(八) 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同时，投资者、托管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本计划的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交易对手方的要求提供给本计划的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衍生品交易、结构性存款交易（如有）的对手方，后同），或根据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需要提供给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充分知悉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本计划的交易对手方有权向其同一集团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相关机构提供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本计划的相关信息，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亦有权向其交易对手方提供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本计划的相关信息（前述信息接收方可能含境外机构）。

(九) 投资者如果违反其不属于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员工及其配偶的承诺，管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将自始不成立；如投资者因此导致管理人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应当予以赔偿；如投资者在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后，成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员工或其配偶的，则管理人亦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计划并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投资者不得提出异议，并应配合完成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十) 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及投资者的关联方不得违规参与结构化发行。

四、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享有如下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本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承担如下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如适用）；
-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本机构及机构受益人、经办人的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参与资金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参与资金为限，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并承担因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

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投资者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12、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13、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14、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计划资产外，投资者不得随意提取计划资产；投资者不得对托管账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

15、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16、投资者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7、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8、若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的，则投资者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本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

1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管理人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以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三）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四）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管理人承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六) 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若管理人为资管计划垫付了任何费用，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现金资产中直接划扣；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7、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资管计划对外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若资管计划无足够现金的，投资者应负责事先追加参与资金；
- 8、为实现资管计划的投资目的，管理人有权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或第三方代销机构平台等渠道为本产品购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9、投资者违反本合同（包括所附承诺函、承诺书）约定之承诺和/或义务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管理人由于投资者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承担损害赔偿；
- 10、有权将本计划相关数据、信息报送给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控股股东；
-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承担如下义务

- 1、依法办理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0、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1、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报告；
-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6、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7、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报告，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一) 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二) 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四)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五) 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和信息是依据从管理人、投资者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编制，则托管人保证编制过程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六)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为准，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由管理人通过证券市场公开渠道获取）。

八、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托管，履行安全保管本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的，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1)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且拒不纠正的；
- (2) 管理人发布未经托管人复核的产品估值结果，或未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的；
- (3) 管理人拒不履行本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的；
- (4) 发现管理人侵占、挪用产品财产或者失联的；
- (5) 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承担如下义务

1、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本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4、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以上信息以托管人总行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公告为准）；

7、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8、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9、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3、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 16、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和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 17、投资者交付参与资金后，除投资者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受托资产外，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取受托资产；
- 18、托管人遵守《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1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类别及运作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固定收益类**

特殊类别：基金中基金（FOF）类

运作方式：开放式

（二）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

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以下品种类型的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3）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QDLP 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

（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

（5）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业务。本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QDLP 资产管理产品，该类产品可能投资于境外债或挂钩中资机构海外发行的中资美元债的结构化票据等境外资产。

3、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金额或比例。

（5）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

4、产品风险等级：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本计划在销售机构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R2，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进取型、C5 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建设银行可以视情况调整本计划在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但是不得低于管理人评估的风险等级。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建设银行）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为准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确认已知悉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评级差异并不构成任何机构对产品收益或风险的额外承诺，投资者不得因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本产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不一致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承担任何责任。

（三）存续期限

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日为成立日满【10】年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提前届满。

（四）最低初始规模

初始参与资金金额或等值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年费率）：0.20%

2、退出费：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托管费（年费率）：0.01%

4、业绩报酬：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如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2.15% 以上的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六）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均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PT0700033054

本计划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PT0200000082）。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募集对象

本计划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体：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其不得为本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外部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3、初始募集费用

本计划无初始募集费用。

4、募集期参与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募集期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募集期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未经管理人同意,募集期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募集期参与份额=[募集期内初始参与资金金额+利息(如有)]÷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1元)

募集期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6、初始参与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及外部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募集期参与资金(不含初始募集费用(如有)),加计其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同期银行活

期存款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产品成立时折算成计划份额。

7、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初始募集费用（如有））且仅接受货币资金参与。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应及时将初始参与资金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于本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参与资金的当日向管理人发送《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七）。初始参与资金到账后，管理人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产品成立通知书》（附件一），告知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四）备案完成前的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尽管前述个别投资标的可能不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里，但管理人依据本条进行投资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有权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前述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明确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提出开放日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并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设定的开放日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每周开放不超过三次,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前通知为准,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的开放日为参与申请日或退出申请日。

2、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开放时间:投资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若发生触发条件的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在提出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 募集期参与价格: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 存续期参与价格: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3) 参与原则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追加参与本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要求，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销售机构或投资者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退出通知书》（附件六），管理人同意后，管理人按照申请书内容设置产品开放状态，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参与份额以实际参与申请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存续期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存续期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未经管理人同意，存续期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该笔份额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 3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可在 T+3 日之后（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告知投资者。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2) 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募集期参与的份额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

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3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的原则

(1) 投资者在提取本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5)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6、退出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要求，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销售机构或投资者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退出通知书》，管理人同意后，管理人按照申请书内容设置产品开放状态，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退出份额以实际申请退出份额为准，若投资者实际退出份额超过申请书约定部分，超出部分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若投资者实际退出份额少于申请书约定部分，按实际申请退出份额进行退出。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4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划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

由于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存续期内投资者参与、退出的金额没有限制，但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计划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取计划资产时本计划资产为非现金资产的（但本计划资产处于锁定期的，不得提取），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资产以现状方式向投资者交付，管理人也有权指定第三方将本计划资产以现状方式向投资者交付。上述方式均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勤勉、尽责地履行完毕管理人职责和义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财产处于锁定期的，投资者不得提取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因本计划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剩余负债的情形，投资者不得提取本计划现金资产。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或同名账户。否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转入资金作为计划资产，或拒绝提取计划资产。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 = [初始参与资金本金金额 + 利息（如有）] 或追加参与资金本金金额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本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单一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单一计划资产损益。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划入托管账户的资金的利息归入本计划资产。

（九）关于巨额退出、拒绝或者暂停参与退出、延期支付、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本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机制。

2、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先支付可支付部分，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如有）或其他与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予以支付。

3、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信披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产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如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将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管理人不予承担。如发生投资者身故、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被司法强制执行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情形，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以下品种类型的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3）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QDLP 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

（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

（5）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业务。本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QDLP 资产管理产品，该类产品可能投资于境外债或挂钩中资机构海外发行的中资美元债的结构化票据等境外资产。

（三）投资策略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单一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单一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权类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类属配置

本单一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单一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单一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单一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单一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单一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6) 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策略

本单一计划对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是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平均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和主体信用分析方法,对不同种类标的的底层资产质量、分散程度、增信措施、交易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收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通过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并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资产管理产品池,作为投资的重要依据。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公司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稳定性等,其中,公司基本实力主要考察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产品完善程度等;投资管理能力主要考察旗下资产管理产品业绩和排名情况;稳定性主要考察投资经理稳定性、公司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的稳定性。上述定量分析结果,加上根据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得到的公司定性分析,发掘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重点跟踪,并剔除综合实力较弱或负面因素较多的公司,规避风险。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的全方位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单一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公募基金投资标的。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

主动套保策略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

同时,还可以利用利率互换进行套期保值。

现金管理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管理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管理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四) 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

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5)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風險。

(6)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报告。

(五) 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1、不得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

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7、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劣后级；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本计划投资于以下四类资产的合计比例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30%：①评级为 AA 级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前述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②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级的同业存单、信用债；③评级为 AA+ 的永续债，前述评级为债项评级和发行人主体的孰低评级；④除纯债基金以外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9、本计划投资于 QDII 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

10、本计划投资于风险等级评级为 R3 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本计划投资于风险等级评级为 R2 及以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0%（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以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11、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风险等级评级高于 R3 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以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12、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评级为 AA 级以下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前述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不得投资于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级以下的同业存单、信用债；不得投资于评级为 AA+ 以下的永续债，前述评级为债项评级和发行人主体评级的孰低评级。

13、期货仅限于通过套保编码进行投资。

14、本计划持有的同业存单、信用债、ABS、ABX 按市值加权计算得到的平均久期（该指标具体计算方法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不超过 3 年（市值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得到的资产估值结果）。

15、若发行主体为国有控股企业，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为准。

若发行主体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为准。

（国有控股企业及非国有控股企业的范围，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

16、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信用债（民营企业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后同）。

17、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房地产企业（民营房地产企业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发行的信用债。

18、本计划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信用债，合计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情形。

20、本计划涉及的评级数据均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后同。

本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上调、下调等变化原因，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法定要求以外的投资限制不符合本计划约定的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人亦无须因此调整本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本计划在销售机构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R2，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进取型、C5 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建设银行可以视情况调整本计划在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但是不得低于管理人评估的风险等级。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可能存在不同，

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建设银行）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为准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确认已知悉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评级差异并不构成任何机构对产品收益或风险的额外承诺，投资者不得因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本产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不一致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承担任何责任。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八）建仓期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后的 6 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内，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尽管前述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未约定在本合同投资范围里，但管理人依据本条投资前述标的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九）流动性安排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与本合同所约定的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计划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十）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公募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定期对全市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公募基金产品开展系统性筛选与评价工作。管理人对基金公司的成立时间、管理规模、监管处罚等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同时结合基金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对基金经理投资逻辑、投研团队稳定性、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动态构建并持续优化覆盖不同投资类型的基金备选库、核心库等，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对于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严格的管理人准入机制。根据 WIND 等数据库或其他第三方数据源，从管理人资质、治理结构、投研实力、历史业绩、产品结构、流动性安排等方面开展定量分析与定性研究；在此基础上召开内部投资评审会审议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该管理人的投资策略，经投资评审会综合评估并审核通过后，再对该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十一）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1、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线为 0.98 元。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满后，如某一交易日（T 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8 元时，则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触及预警线，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下同）。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2、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止损线为 0.95 元。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满后，如某一交易日（T 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5 元时，则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触及止损线，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如果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日早于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则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时本计划提前结束，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终止日；如果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资产仍未全部变现完毕，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处理。

（十二）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本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禁止行为等投资运作安排均仅针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运作行为和本计划层面的安排、不考虑本计划投资于各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运作情况、亦不适用于本计划投资于各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运作安排。特别的，在管理人将计划资产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时，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本合同投资范围约定之外的其他标的，此种情况下，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

十三、关联交易安排及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控措施

（一）关联交易安排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1）本计划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本计划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本计划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本计划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本计划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本计划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5%以上；2）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本计划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的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告知管理人。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发送电子邮件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zhangchengshu@citics.com，chen_yixiao@citics.com。投资者的电子邮箱以销售机构或投资者提供给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履行监管报告。

管理人可能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

但不限于管理人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本资管计划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履行监管报告。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或管理人的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控措施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如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方可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因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开展该笔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投资经理简介：

马艳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安信证券从事投研工作。2016 年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B 角、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一）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投资经理离职
- 2、管理人决定变更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经理的变更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投资者，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托管人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按照不可抗力进行处置。因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管理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相关责任。

8、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9、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为履行本合同为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账户，由托管人管理。

托管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账户，保管本计划资产的银行存款，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户名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投资者和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本计划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未约定，投资者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银行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取消银行托管账户、擅自划转银行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提取现金。由于投资者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在产品托管账户存续期间，托管人应对账户进行有效管理，确保账户状态的正常。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计划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无效、被质押、被撤销的任何行为。如托管账户或受托资产因本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且该等强制性措施非因托管人原因所导致，托管人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同意本托管账户可不预留账户印鉴。本计划已定期由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会计估值对账，且对账频率不低于按月，因此授权托管人代表本计划与开户银行办理托管账户银企对账事宜。

托管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出售支票、不得通兑，不能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或专门的网上托管银行产品）及其他网络转账或资金归集功能。

2、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1）本合同生效后，在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该账户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命名，如无相关规定的，以实际开户名为准），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2）管理人代表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在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管理人为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命名，如无相关规定的，账户名称以实际开户名为准。

(4) 本计划如需开立期货账户，期货账户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命名，如无相关规定的，账户名称以实际开户名为准。资产管理人投资期货之前，应与资产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有）

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渠道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开户所需的相关资料。管理人应指定本计划托管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及回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4. 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账户的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通过本计划专用账户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服务，对本计划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保证本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若管理人开立了新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应至少在发生相关交易的前一个工作日将包含账户信息的开户回执发送给托管人进行参数维护，并与托管人确认参数维护完成后再发起相关交易。对于因管理人未与托管人进行账户信息设置确认，致使相关交易未能及时完成的，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投资指令（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名字样，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资产管理人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

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提前将新的授权文件原件发送资产托管人，并经资产管理人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资产托管人更换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通过邮件或者传真发送的划款指令还应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邮件、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过错原因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0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工作小时指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的时间段）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如有过错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资金账户

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要求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通知进行相符性检查及权限范围核对（托管人按照中国银行业协会于2019年3月18日公布并施行的《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中第二十条规定，对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进行审核）。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应与相关合同或文件（如有）一起交付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审核：

①划款指令要素（限于日期、金额、收付款账户名称、账号、用途）是否齐全；

②划款指令上加盖的印鉴（包括电子印鉴）名称和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如有）的名称与授权书中的预留印鉴名称和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如有）的名称是否一致；

③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指向的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资产托管人按照以上内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在非自身过错的情况下，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

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由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委托后，资产管理人可授权资产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结算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代表本计划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若本计划项下持有的资产发生非交易过户或受益权转让（财产权转出，资金转入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托管人划款指令接收邮箱并通知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非交易过户或受益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及时划入托管账户，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转让价款未转入托管账户或未及时转入托管账户造成的损失。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如无过错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七、交易及交收安排

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含港股通）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协议签署前，资产管理人应按资产托管人要求配合提供相应准入材料。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遵守本合同下述（一）和（二）之约定。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

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

中国结算分别于每月前 6 个交易日及每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对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限额与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应分别于每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及结算保证金调整当日通过《资金账户报告》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最低备付金调整金额以及调整后的结算保证金金额。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后造成透支，资产管理人应视资产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上午 11:00 之前补足金额。

（2）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 8:30 前补足金额。

2. 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结算的资金

交收。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视资产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当日上午 11:00 之前补足金额。

（2）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 8:30 前补足金额。

如果资产管理人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在预清算结束后应通知资产管理人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后续补缴等事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根据中国结算结算规定，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对于中国结算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三）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资产管理人发送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传真《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五）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六）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假的辨别。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由办理存款业务相关责任方负责。

2. 相关协议的签署

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内容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确认。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

3.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办理方式。

4. 如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5. 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

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行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删除不计。

（七）本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八、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合同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不属于越权交易，为被动超标。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作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按相关规定报告。托管人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按相关规定报告。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第十二节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和投资限制等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如本产品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可要求管理人提供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产品说明书（如有）、备案函/信托登记完成通知书等材料。对于合同第十二节中，投资比例中的第（4）、（6）条，投资限制第1-4条、第7条中的“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第8-第18条、第20条，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已掌握的信息依托现有的系统进行审慎监督。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穿透监督，托管人在能够获取投资监督所需要的信息的前提下进行监督。

3、托管人在充分获取所必需数据信息的前提下提供投资监督服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仅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通过发送风险提示函的方式通知管理人；如因管理人越权交易行为导致的受托财产损失，由管理人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5、投资者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

在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无过错的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

（二）估值时间

T+1日管理人对T日计划资产进行估值，T+1日日终由托管人复核。

（三）估值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有的资产。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本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

（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同一债权类资产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权类资产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类资产，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基金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LOF 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3）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公布净值的资管产品，按最新净值估值（上市交易的资管产品，托管在场内的按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4）期货和衍生品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率互换根据清算机构或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或结算数据进行估值，若清算机构或代理清算机构未提供结算单据或结算数据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 债券借贷按实际借贷费率在借贷期限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借贷费用。

(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评估和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 其它资产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

(9)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五) 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反馈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因本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和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对于托管人估值结果与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托管人应当及时提示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

按照法律法规披露的义务。

5、若托管人仅能依赖管理人所提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自建模型定价）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投资品种，托管人不对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因上述估值数据错误导致估值结果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如有）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本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九)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人应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和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 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个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 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2. 会计核算方法：

- (1) 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2)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 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4) 所有会计原始凭证原件由管理人保管。律师费、审计费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发票及协议（合同）原件由管理人保管，管理人应及时将上述发票扫描件发送托管人作为托管人核算依据。

(5)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定期进行估值对账，托管人按照双方估值对账一致的结果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银企对账。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含税的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T1 = E \times 0.20\% \div 365$$

T1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首日不计提费用），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含税，不含税的管理费为 $T1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为 $T1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T2 = E \times 0.01\% \div 365$$

T2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首日不计提费用），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次季度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i)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ii)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iii) 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iv)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v)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取得，计算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延期清算的情形下期间长度可能小于作为计算依据的期间业绩表现所跨越的周期。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资管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

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如有）、退出确认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参与资金的份额，以本资管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追加参与的份额，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为 2.15%。

3)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 = 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P0$ =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P0x$ =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T =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2.15\%$	0	$E = 0$
$R > 2.15\%$	6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K)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E = 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投资者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产品份额数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上述业绩报酬含税，不含税的业绩报酬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业绩报酬于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计划终止日后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配合完成账务处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和托管费费率，该等费率调整需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三方予以确认。

5、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从分红资金（收益分配资金）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若收益分配日距本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收益分配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7、投资者提取计划资产应当以本计划资产扣除已计提的上述第（一）款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三）上述第（一）款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投资成本或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资产费用。

（五）税收

计划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过程中或清算结束后，若管理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进行追偿。

投资者同意，如果因投资者提取资产，导致本计划剩余资产较低，导致不足支付“（一）费用种类”约定的各类费用，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追加参与资金，投资者承诺在收到管理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追加参与资金的方式将足额资金一次性划入本计划托管账

户。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收益分配的方式、基准、次数、比例和时间，由管理人根据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作出；
-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1.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作出；
2.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将及时通知托管人，并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披露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2、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本计划净值，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追加参与资金、提取计划资产）时，管理人需向其披露本计划的净值及其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3、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如有）；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5、本计划发生终止时，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向投资者提供清算报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编制本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管理人有权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

管理人有权通过管理人网站（如后续管理人网站网址发生变更，具体网址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将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如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2）电子邮件

管理人有权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可以登录邮箱进行查询。以投资者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有）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邮寄服务

管理人有权通过邮寄方式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以投资者告知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4）其他

若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管理人有权通过投资者电子邮箱、销售机构和/或销售机构的人员、销售机构的APP、销售机构的网站等任何一种方式、途径将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信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本计划信息披露内容。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APP（如有）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本章节仅为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其他章节另有约定或与本章节约定不同的，按其他章节的约定执行。本章节信息披露约定仅限于本资管计划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在此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将本章节约定的相关信息、报告提供给销售机构

(如有)，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责任。

(五)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于信息披露的内容当中应由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予以公布。

(六) 对于定期报告中需要托管人复核的内容，托管人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管理人通过定期报告的托管人履职报告章节，披露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在电子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原则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可能存在投资者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和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告知，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6. 外部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本计划评定的风险等级可能不同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如委托外部销售机构销售的，该销售机构可能有其自身独立的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因此其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所对应的分级表述可能与管理人存在不一致，且该销售机构可能按照其自身风险等级评定标准独立地评定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因此该销售机构展示的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可能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了解产品风险特征，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及该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7. 投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计划或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通过投资于特定标的，而投资于或挂钩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都会对本计划的业绩产生影响。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

通过投资于特定标的所投资或挂钩标的的所属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前述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投资地或挂钩标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所投资或挂钩标的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所投资或挂钩标的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从而对本计划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所投资的特定标的以人民币募集、参与、退出和计价，经过换汇后可能投资于或挂钩境外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取得外汇盈利后需要重新兑换成人民币，这种运作模式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市场投资相比，需要面临因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

引起投资风险。

（3）税务风险

所投资的特定标的在投资或挂钩各国或地区市场投资标的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利息、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在产品销售或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4）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所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某些投资行为或挂钩标的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所投资的标的财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面临损失。

（5）海外市场风险

海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6）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投资带来潜在风险，从而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7）交易结算风险

由于特定标的投资或挂钩的市场的交易对手或交易结算中介机构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可能导致所投资或挂钩标的不能正常完成交易结算，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运作及收益水平。投资地或挂钩标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及出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所投资或挂钩标的的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从而给本计划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及结算失败等相关风险。

8. 本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

情况下，存在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 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如债权类资产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存续期满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证券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6. 投资标的风险

投资标的风险包含本计划可能直接投资的标的的风险，亦包含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的标的的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的列举，仅为主要及典型风险提示，无法穷尽所有潜在投资标的及其全部风险。

因市场创新、政策变化、交易结构调整或特殊投资机会等因素，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本合同未明确列明的标的，相关标的可

能存在未被充分提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各类不可预见的风险亦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风险，导致损失，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

投资标的风险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所有本金，请投资者关注：

(1) 城投债的风险

城投债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情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投资者应知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参与方包括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计划管理人、担保机构等；如前述主体未能履约，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或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情况，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无法兑付，且无法以合适的价格转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类特殊的资产支持证券，相比于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还面临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流动性风险

目前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发行规模较小、市场参与主体较少，交易市场活跃度可能比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低。且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能给予投资人开放期退出的渠道，但通常开放期间隔较长。此外，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也较长。因此相较于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较大。

2) 基础资产收入波动的运营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极其依赖于基础资产的运营所带来的收入现金流，在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基础资产收入不及预期，或基础资产维护费用支出超出预期等情况时，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基础资产的运营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3) 基础资产处分可能无法足额覆盖剩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金的风险

部分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在关键存续期节点设置开放退出程序，如优先收购权人未行使或未按约定行使优先收购权（含优先收购权依约定终止），且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市场化处置的，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进入处分期。若届时标的资产处分收入过低，或将导致剩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金无法全额收回。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4) 原始权益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在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若原始权益人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违约事件时，存在原始权益人无法向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相比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外部增信措施较少，因此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

持证券可能存在更高的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5) 创新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属于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相关法律制度、配套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和更新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制度、配套政策（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收益水平。此外，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与传统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较多不同，包括但不限于增信方式更加依赖基础资产的信用、设立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者治理、以不动产项目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分配的主要来源等，请投资者知悉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不同的特殊风险收益特征，且可能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4）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否则投资人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须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5) 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收益水平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

1) 若债券正回购交收违约，违约方可能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2) 债券正回购在对潜在收益水平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收益的波动性（标准差）和潜在损失水平进行了放大，即本计划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收益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 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品种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各类投资品种收益下降；此外，本类交易存在回购义务人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发生违约风险，在此情况下，逆回购方可能与回购方就是否终止回购协议、违约金收取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逆回购方可能通过拍卖、变卖、协议折价等方式处置质押债券，质押债券变现价格可能远低于回购本金；在部分情况下，逆回购方可能无法直接通过上述方式处置质押券，而只能寻求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通过司法程序处置质押债券。

(7) 公募基金的风险

投资公募基金时，投资人可能对发行公募基金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公募基金变更投资经理，公募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公募基金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公募基金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公募基金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8) QDII 基金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9) 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的风险

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 时，该类基金采用“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将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动产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不动产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不动产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 不动产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不动产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 不动产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于上市交易的不动产基金，基金的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

4) 不动产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不动产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不动

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0)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境外市场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基金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汇率风险：如果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务，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例如，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1) 优先股的风险

优先股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另外优先股附带的赎回条款会给优先股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优先股市场容量小，流动性要低于股票市场，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12) 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3) 带有锁定期的股票的风险

通过定向增发、询价转让购买的股票，或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带有限售期的股票、受让特定股东减持的股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此类带有锁定期的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很大变化，股票价格可能远低于买入价格，从而给本计划带来损失。

(14) 询价转让的风险

对于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制转让期限内，受让方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亦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前，若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在上述限制转让期限届满后，若受让方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达到 5%以上，受让方卖出所受让股份时，应适用证券交易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组织发布的法规、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其他锁定期限制规定的，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因此，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票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相比，会受到锁定期、融券、减持规定等限制，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投资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外，股票价格若受到市场情况、宏观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受让价格以下，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投资者确认并同意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5）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3) 特殊交易机制及变化的风险：科创板在定价方式、发行规则、退市机制、中止发行、发行人增发股票、表决权差异安排、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股权激励制度、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做市商机制、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股票交易方式及规则、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信息披露规则、红筹企业上市规则等方面可能与其他板块不同。此外，其相关制度规则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4) 科创板股票包含科创成长层股票，投资者应充分知悉科创成长层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安排。

5) 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

养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还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对于科创成长层新股，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此外，科创成长层的信息披露要求与其他股票板块也不相同，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6) 科创成长层建立了层次调整机制，科创成长层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由此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7) 对于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其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的创新性等原因导致其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8) 科创成长层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6) 新三板股票的风险

新三板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流动性风险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②新三板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股票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股票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股票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股票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投资集中风险

新三板挂牌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可能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加大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

3) 挂牌公司风险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新三板挂牌公司可能会出现股票强制终止挂牌情形，面临终止挂牌风险，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 股价波动风险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新三板市场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17)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 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3) 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 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存在发行中止的风险。

5)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从而影响新股价格的波动, 为投资带来不确定性, 从而产生风险。

6)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 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 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7) 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 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 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 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 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 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影响。

8)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 存在因股价大幅下跌而导致投资亏损的风险。

9) 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 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 从而导致相关证券无法买卖的风险。

10) 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 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对未来的投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

(18) 港股通的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 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 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证券, 自调整之日起, 将不得再行买入。

3) 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 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 异常交易情形, 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 港股通股票在上市第一年里, 除受市场、资金、企业盈利等方面影响, 还可能因港股通投资者对新股情绪变化、限售解禁等因素, 出

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 ETF 可能出现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股票及 ETF 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4)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

5)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6) 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7) 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异，导致港股通投资者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

8) 联交所市场证券停牌制度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

9) 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10)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 ETF 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

11) 港股通股票退市后，因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可能无法比照退市前标准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港股通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12)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发生清盘业务，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港股通投资者后，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

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其价值可能需要审慎评估。

13)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14)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1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1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它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17) 港股通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所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18) 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19)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20) 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ETF实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证券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

21) 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ETF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根据有关港股通标的证券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

22)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在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分拆合并业务中，有并行买卖的首个代码转换日（即原代码最后交易日对应的港股交收日）或者无并行买卖的转换日（转换生效日前一港股交易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或者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的，在前述非对称节假日前的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接受该股票或者 ETF 的港股通交易申报；上述业务在非对称节假日期间，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取消分拆合并的，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继续暂停接受该股票或者 ETF 的港股通交易申报。

23) 当日买入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24)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证券数量、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25)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26) 港股通标的证券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

27) 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

28) 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

29) 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30)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收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收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31)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

售，以及 ETP 发行认购和申购赎回。

32)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的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期间第一个港股交易日的，境内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收日；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在非对称节假日期间第二个港股交易日至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含）之间的，境内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收日。

33)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业务，中国结算将在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确定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供股权的有效申报数量，并记减有效申报的供股权。

34)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联交所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或联交所上市 ETF 收益分配后，需要按规则对外币红利资金进行换汇、清算、代扣代缴税款、发放等业务处理，港股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部分港股通股票红利派发可能存在要求港股通投资者申报相关信息的情形。

35)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港股通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36) 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港股通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37) 因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红股、供股权、公开配售权以及港股通标的证券分拆、合并业务产生的小于 1 单位的零碎证券，中国结算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供股权、公开配售权总数或分拆、合并证券数额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38)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透支。

39)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40)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港股通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

置；2) 结算参与人对港股通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港股通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港股通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港股通投资者权益受损；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港股通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4)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港股通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根据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要求，存在其他税收安排。

(19) 存托凭证的风险

存托凭证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其他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特别的，投资人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但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无法依据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存托凭证投资者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2)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存托凭证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4) 交易机制的相关风险。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红筹

公司可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上述因素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5)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6)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7) 如存托凭证退市，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存托凭证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8)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0) 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

1) “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可能使得收益水平的表现不佳。尤其是参与套利交易、趋势交易，风险大于仅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同时，投资时可能始终面临某些不能被套期保值的风险。

2) 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风险相当大，期货和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价值会随其他金融工具（如标的资产）的价值变化而变化，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价格具有高波动性，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响，如利率、供需关系变化、交易、财政和货币政策、证券期货交易所调控机制、政府政策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因素。

4)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者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者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和衍生品的

投资者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1) 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债券借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市场风险。债券借贷存续期间，质押债券处于质押状态，债券借入方无法卖出或者另作他用，债券借入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信用风险。债券借贷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对手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债券借贷主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债券借贷的规定、约定，标的债券、质押债券和相关资金不足等情形，导致债券借贷无法达成或者按约定终止，交收或者质押登记失败、标的债券无法过户，质押债券无法按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违规风险。债券质押或者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借贷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借贷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利益冲突风险。在债券借贷业务中，某些情况下债券借贷参与者既可以是借入方，又可以根据部分借入方委托办理业务申报以及其他与债券借贷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质押债券价值变动风险。质押债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债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批兑付、被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债券贬值或者不足的风险。

异常情况风险。借贷双方进行债券借贷时可能存在标的债券、质押债券、证券账户或者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强制执行，借贷双方中一方被暂停或者终止债券借贷业务权限，借贷双方中一方或者代理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者破产程序，证券投资基金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标的债券、质押债券被终止上市或者转让以及监管机构、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

操作风险。由于借贷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业务申报，业务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债券借贷参与人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借贷双方的申报、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者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风险。在债券借贷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

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借贷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债券借贷参与者、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2) 将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作为质押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的风险

将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作为质押券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为提升收益水平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

1) 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存续期间，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将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正回购方可能承担因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 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账户的资金不足等情形，导致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交收失败等违约后果。

3) 由于回购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交易申报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23) 永续债的风险

由于永续债无固定期限，内含发行人赎回权，永续债的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是否延迟支付利息，且非强制性付息事件情形下，延迟支付当期利息并不构成违约。如果永续债的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永续债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获得当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永续债投资者将失去获得下一期债券利息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永续债投资者将无法在该行权日按时获得本金，同时也将失去获得相较下一期债券利息水平更高收益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因融资环境恶化而被迫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该永续债可能长期存续并不构成违约，同时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的情形，将增加永续债投资者交易变现的成本，对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4) 转融通证券出借的风险

作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人，参与出借交易有如下特有的风险：

1)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3)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出借人使用。

4) 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5) 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6) 若涉及转融通证券出借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存在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7) 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需出借人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出借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着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出借人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8) 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出借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9)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出借人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25)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1)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一样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影响持仓证券价格涨跌的风险,该等风险可能造成损失,预期的规避风险、保值、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2)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性、高风险性等特征。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借入证券进行交易,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担保物价值。同时,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还需支付借入证券的利息及费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还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3) 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市值可能被认为不能公允反应担保证券价值，从而被调整公允价格，继而影响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例，导致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被要求追加担保物，也可能影响信用账户的交易及担保物转出，上述情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影响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4) 强制平仓风险。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市值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不足且不能按照约定时间、金额提前结束，补充担保物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到相关平仓线以上的，将被收取违约金且可能面临标的证券被处置的风险，上述情形可能给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造成较大损失。

5) 特有的卖空风险。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即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产品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资融券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资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6)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在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7)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收益的损失。

(26) 信用联结票据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是由创设机构（“创设机构”指创设发行信用联结票据的主体）向投资人创设，作为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参考实体”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标的的单个或多个实体（可能为境外实体））信用状况挂钩的信用衍生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的信用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有可能先于信用联结票据合约到期前违约，或因停业、解散、撤销或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主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项下及时、足额

支付、交付义务而给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2) 低估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违约风险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基于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违约风险的考虑,可能投资于信用等级良好的创设机构创设的信用联结票据,但在信用联结票据合约定价中有可能低估甚至忽略创设机构违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高估了信用联结票据合约价值。

3) 无法提前赎回的风险。若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条款未约定提前赎回条款,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无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仅能在信用联结票据到期赎回日取得到期兑付金额(“到期兑付金额”指信用联结票据到期日,满足到期兑付条件时,创设机构向信用联结票据持有人(投资人)支付的金额)款项,或在信用联结票据信用事件结算日取得信用事件结算兑付款项,或在信用联结票据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后取得提前终止结算金额,该等安排则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4) 偿付风险。在信用联结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联结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5) 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与信用联结票据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创设机构以单一或多个信用主体的一只或一篮子债务为参考债务(“参考债务”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或描述的参考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或一类或多类债务,可能位于境外),且以“参考债务”冠名)创设信用联结票据,信用联结票据表现与参考债务挂钩。在存续期内,若参考实体发生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条款约定的信用事件变化而触发结算条件,会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少于投资人对本期票据的认购金额,本期票据二级市场交易金额,或参考债务的交易金额、回收金额等,造成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本金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现金结算金额(“现金结算金额”指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在现金结算日应支付给创设机构的金额,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可能为全部名义本金(“名义本金”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文件中以“名义本金”冠名的一个金额,是信用联结票据交易中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可能为零。

6)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被下调的风险。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信用能力降低,主体评级被下调,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持有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7) 二级市场交易的流动性风险。除非发生触发信用联结票据结算的信用事件, 否则信用联结票据在约定到期日前不得提前结算, 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 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可能仅能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 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进而增加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交易变现的成本, 致使交易价格与信用联结票据估值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8) 关联交易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可能从事参考实体或交易对手为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关联方的信用联结票据交易, 相关投资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9) 参考实体为境外机构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的参考实体可能为境外机构, 受参考实体所处境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参考实体信用风险发生变化, 进而可能对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产生影响。

10) 参考债务价值下降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的结算兑付金额取决于参考债务的价格, 投资人在信用联结票据中获得的结算金额可能受到参考债务价格、市场流动性、其他相关资产价格、宏观经济指标、利率水平、舆情与新闻报道、市场交易情绪等各项因素影响, 若前述一个或多个因素波动可能导致参考债务价值发生不利变动, 从而造成信用联结票据结算金额不及预期, 或信用联结票据所代表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价值波动或下跌的风险。特定情况下, 信用联结票据的结算兑付金额可能为零, 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损失可能等于其投资信用联结票据投入的全部资金。

11) 参考债务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 交易结算时参考债务的市场价格、估值等可能已经明显低于面值, 表明其存在较高风险; 或该类债券的信用资质可能较差; 或该类债券的发行人、担保人等可能即将发生信用风险, 或处于风险水平高企的行业、地域或市场环境等。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 可能出现参考债务评级下降的情况, 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持有的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12) 创设机构是单一计算机构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的创设机构可能是该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单一计算机构 (“计算机构”指在信用联结票据中, 计算现金结算金额、提前终止费用 (如有) 等金额的机构, 计算机构可以为创设机构、投资人、创设机构与投资人的联合体或其他第三方机构, 由交易双方在交

易文件中约定)，其有权根据信用联结票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对相关事件、数值基于商业合理原则进行单方面独立判断，该等判断可能与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预期不同，从而可能造成损失。

13) 参考债务价格与债务公允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交易结算时参考债务可能仅能通过市场双方询价或拍卖处置程序达成，可能不存在集中竞价、集中交易等市场普遍认可的定价机制，且市场流动性可能较差，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标的市场价格、标的交割价格为创设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确定的价格，其受到届时市场环境、创设机构询价对象、市场交易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交易文件确定的标的市场价格、标的交割价格可能与市场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估值、中证估值）水平、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预期水平等不同，从而造成损失。

14) 创设机构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票据交易价格波动，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收益受到影响。

15) 信用联结票据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参考债务可能因发生税务政策变化、控制权变更等事件而被赎回、回售或终止，此时创设机构有权根据交易文件按诚信原则自主确定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从而提前终止信用联结票据。如参考实体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回购或赎回参考债务，则可能构成信用联结票据中的信用事件。如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的，与终止信用联结票据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将由投资人承担，将从信用联结票据偿付金额中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因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遭受的利润盈亏、融资成本，以及出于对冲目的而开展的利率互换、信用衍生品等衍生品交易的提前终止或平盘所产生的相关任何支出、费用、亏损、税费等，由计算机构以诚信且商业合理原则计算。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受到届时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票据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

16)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方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直接或间接导致利率、指数等金融工具价格产生波动，从而影响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或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存在亏损可能。

17) 市场风险。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在到期前可能受到参考债务价格、利率等因

素影响，若前述一个或多个因素波动可能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所持有的信用联结票据损益发生不利变动，从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18)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如果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这将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投资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19) 其他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可能存在其他上述未列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风险、技术或操作风险、税收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等。

(27) 结构性存款的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银行存款，具有更高的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会挂钩其他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债券、市场指数、大宗商品、外汇、利率等各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以及波动率等。与一般银行存款相比，结构性存款的产品结构复杂，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程度更高，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情况与挂钩的标的资产相关，不一定会取得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可能部分或全部损失，即在最差情形下，结构性存款能够取回的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初始投入的本金金额，甚至可能为零。具体而言，结构性存款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属于创新投资品种，监管部门可能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从而引起该业务运作方式发生变化，进而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还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流动性风险：一般情况下，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且未经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同意，一般不得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极端情况下，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挂钩标的变现等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还归本金，结构性存款期限可能相应延长，投资于结构性存款时，可能面临因结构性存款不能随时变现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的市场风险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挂钩资产的价格水平、波动情况、利率收益曲线形状及水平、利率的波动水平以及此类因素的任何潜在走向。当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投资人受到损失。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可能导致其价值和价格会一直变动，投资结构性

存款期间，若可投资的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的投资收益提升，则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需要承担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进而结构性存款投资人可能面临收益相对配置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的收益较低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本金。在特殊情况下，挂钩标的相关价格可能无法获得，进而导致双方无法按原定条款进行交易或结算，可能发生提前终止、展期、顺延、调整费率或收益率、修改产品结构、替换涉及的挂钩标的等事件，均会对投资本金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挂钩标的的信用风险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在挂钩标的的信用风险方面，结构性存款可能挂钩特定标的，若挂钩的标的为债券等资产，则受制于挂钩标的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存在标的发行人未能履约（包括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能按时全面履约等）或信用资质恶化导致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在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信用风险方面，结构性存款面临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如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可能被依法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受偿，因此，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可能会损失所有本金。

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所参考的资产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时，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不利情况发生时可能导致损失部分投资于挂钩标的的本金，在最差情形下，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投资于挂钩标的的本金。

估值风险：通常情况下，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利用内部模型依据诚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未提供估值价格，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涉及）；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与第三方估值机构均未提供估值价格的，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涉及）。由于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境外市场的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可能为境外资产，汇率等，同时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可能为境外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实体，因此均可能受境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境外法律法规变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影响挂钩标的，进而可能对所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其他风险：投资结构性存款还可能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结构性存款内嵌衍生工具行权或提前到期从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的风险、因结构性存款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正常终止而出现延期兑付的风险等。结构性存款相关交易文件中可能约定了触发提前终止的事件，在发生此类事件时，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可能单方直接终止结构性存款并进行结算，此时挂钩标的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且存在提前赎回成本等其他费用，且该费用为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依其自主判断酌定的合理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可能未达预期，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可能会损失所有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可能存在止损约定，当挂钩标的价值下跌时，结构性存款可能提前终止，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未达预期，甚至损失本金。此外，各结构性存款发行人设计的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存在差异，风险等级可能不同且相互之间不具有可类比性，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不完全相同。

(28)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各类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变更投资经理、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底层产品”）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底层产品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底层产品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3)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等类型。

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混合类产品可投资于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同时面临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4)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其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不公允、不合理而对本计划的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披露的产品净值和投资者参与、退出价格等，从而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较高，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存在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波动，相关风险将更为集中地影响本计划的投资表现，进而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最终收益。

6) 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类型、运作方式及底层资产情况，合理设置本计划的存续期限、投资比例和参与、退出安排，但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封闭运作、定期开放、赎回限制等情形，与本计划开放退出安排形成流动性错配，在市场波动较大、发生大额赎回、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变现困难等情况下，相关资产可能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导致投资者退出延迟、退出成本增加或退出申请被拒绝，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29)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投资额度获取与维持风险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境外投资行为严格受限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获授的外汇投资额度。若本计划拟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成功获取额度、所获额度不足，或在 QDII 资产管理产品运作期间因监管政策调整导致额度被削减，均可能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既定方案完成境外资产配置，进而影响预期投资回报。此外，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资金跨境汇划受到限制（包括无法及时或全额汇出投资款或汇回投资收益），从而干扰本计划的正常投资或退出流程。在极端情形下，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2)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履行自身职责及义务的风险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因可能投向境外市场，运作成效高度依赖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专业能力与尽职程度。若因不可抗力、重大经营困难或其他原因，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产品的能力，将直接影响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与日常运营，进而波及本计划通过该产品享有的分红、退出等权益，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乃至本金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可能性，例如将其管理的资产过度配置于海外高风险、低流动性或存在违约隐患的标的，从而导致资产受损，届时本计划所投资金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

3) 政策与法律环境变动风险

QDII 业务涉及跨境投资，其运作须遵循境内外的多重监管框架，相关外汇管理、证券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和执行要求，均可能随时推移而修订、补充或调整。此类变化可能引入新的合规要求、投资限制或操作门槛，为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持续稳定运作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本计划通过该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时，亦不排除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性。

(30) 境外发行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

境外发行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主要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作为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持有人/投资者，可能面临：①因结构性投资产品非保本保收益投资品种，从而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②因结构性投资产品缺乏或者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抑或发行人不同意产品转让从而导致其流动性受限，无法及时进行交易售出或者交易价格/投资回报受到较大的减损，③因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运用杠杆工具从而导致其价值波动性以及损失放大的风险，④因市场等因素发行人依据法律文件约定可能决定提前终止结构性投资产品，该种情形下极大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投资本金受到损失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⑤因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资回报与其挂钩的各具体标的表现直接/间接相关，因此也面临其挂钩标的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以及挂钩标的发行人的信用风险，⑥结构性投资产品延期支付投资回款的风险，⑦投资汇率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投资于各类结构性投资产品，持有人/投资者对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发行人的知

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发行人判断有误，选择挂钩标的的不适当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3) 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挂钩于固定收益、信用等标的。

挂钩固定收益类标的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投资回报与固定收益标的的涨跌幅相关，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挂钩信用类标的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投资回报与挂钩标的的信用变化情况相关，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4) 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结构比较复杂，且不存在公开活跃市场可进行交易；因此，持有人/投资者难以取得其市场公允价格，该等投资品种的估值定价很难有行业公认的公允方法，且估值定价也会受限于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并会直接影响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因此该类资产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披露净值的准确性。

(31)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未取得/未足额取得试点额度或产品运作过程中额度减少的风险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需在可使用的 QDLP 额度范围内进行境外投资，如果本计划拟投资的 QDLP 资产管理产品未取得试点额度、未足额取得或因监管原因削减额度等试点额度不能满足本计划投资需求的情形，可能造成本计划无法正常完成境外投资计划，进而对本计划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另外由于外汇管制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无法部分或全部汇入、汇出的情形），从而对本计划对外投资或赎回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2)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管理人取消资格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向 QDLP 资产管理产品，如 QDLP 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于其他监管原因被取消相应试点资格，以及所在地区被取消相应试点资格等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完成 QDLP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3)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履行自身职责及义务的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主观或客观因素，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产品的能力，实质上无法履行管理人义务，进而影响 QDLP 资产管

理产品的投资和持续运作的情形，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的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分红及退出等产生影响，进而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甚至是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造成影响或损失。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能未能妥善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可能存在因其故意或过失将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资产投向风险较大、流动性匮乏或存在其他无法按时卖出、兑付或赎回的资产，从而对 QDLP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造成损失。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存在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不再履行任何法定及约定义务并停止进行产品管理的情况，从而造成无法进行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分红及退出，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甚至是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造成影响或损失。

4)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向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适用指导意见与其他要求均有可能不断修订、调整或更新，可能对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7. 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久期计算方法、评级机构范围、民营企业范围、民营房地产企业范围、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控股企业范围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8. 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但仍存在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资产评级变化、资产价值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情形，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在出现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时，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可能需要或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如果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调整投资持仓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也可能确因特殊事由未能及时完成调整而带来一定损失；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未来相关资产价值下降、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增加等

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不得因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投资持仓而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

9.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单一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存在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单一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0.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可能给本计划资产带来损失，请投资者知悉。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下同），可能带来相关损失，采取预警措施后，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线或以上。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预警线时管理人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不可逆的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所投资标的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等原因情况下，采取止损措施后本计划终止，投资者最终分配时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达到止损线或以上，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资产变现的时间可能较长，请投资者知悉。

同时，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并提前终止本计划，且该事项不会另行征询投资者意见，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

险。

11. 税收风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

因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 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风险

管理人采用提前通知的方式披露本计划的具体开放期安排，可能存在通知时间与开放日较为接近（甚至管理人可能于当日通知确定当日开放），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通知信息，而错过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通知信息，知悉本计划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13. 托管风险

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计划财产以及投资监督职责，本产品由于托管人无法获取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必要材料等原因，可能对部分投资比例限制等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无法进行监督，进而导致本计划发生部分越权交易的情形时托管人无法及时监督提示，存在未充分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的风险，投资者应详细阅读合同，明确托管人的保管以及投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14. 托管人对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担保，可能存在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托管人对管理人的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15. 管理人或托管人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6. 采用第三方数据信息的特殊风险

本单一计划涉及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风险等级以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选择标准方面涉及的相关产品净值数据等指标以 WIND 等数据库或第三方数据源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为准，而该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投资者可能无法

获取该数据信息，且该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17.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各方主体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 APP 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资产提取情形下，由于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

不考虑本产品实际成立日期和实际开放日期，假设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周四）

申请参与本计划（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参与申请日），2022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8日为周末，2022年12月19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为2023年12月12日（周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3日（周三），分红确认日为2023年12月14日（周四），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周一）申请退出（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退出申请日），由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属于节假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2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362天（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2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60天（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4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293天（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00天（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0月9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同时，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的造成一定的影响。

6、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FOF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直接将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

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可能存在管理人双重收费的问题。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相关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条件及程序

1、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投资者在此同意，发生如下情况需要变更合同的，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须就此项变更获得投资者同意并和投资者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上述所指情况包括：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4、本计划需要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一）合同变更条件及程序第3条所述情形除外），参照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一）合同变更条件及程序第1条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合同展期变更条件

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2、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6、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份额连续 6 个月低于 1000 万份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情形；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8、若发生自然人投资者死亡等事件，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9、根据监管要求，管理人决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

1、如发生前述（三）中合同终止的情形，由管理人在本合同终止日前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计划资产清算返还。

3、投资者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的清算。

4、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或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形式返还投资者。

（五）合同的备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终止，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报告义务。

（六）计划资产清算与返还

1) 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分配。

投资者同意并认可：尽管有其他约定，本合同终止进入清算（含延期清算）后，则管理人无义务再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应投资者要求，管理人可配合提供最新净值数据。

2) 清算费用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按照本合同第二十章的约定支付。

3) 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如本计划资产变现后的现金不足以清偿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以及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的，投资者应另行支付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应的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从托管账户划往指定收款账户后，将托管账户内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投资者。

4)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在合同终止日时，本计划因持有的证券或所持有的其他资产暂时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变现，在此期间，本计划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本计划财产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本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人仍有权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形式完成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因本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和材料保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提供给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6) 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人或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人提醒后及时发出申请，由托管人尽快完成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管理人、托管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当负责赔偿。

（五）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仅指“直接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承担责任”、“赔偿”，仅指对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二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一)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当事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 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地及仲裁开庭地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 如被申请人方为两个当事人, 且经仲裁委员会有效送达(包括仲裁规则规定的送达及视为送达)后, 被申请人方仅有一个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就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及选定(或指定)仲裁员提交了书面意见, 则仲裁委员会应将该当事人选择的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确定为被申请人方共同选择的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 将该当事人所选定的仲裁员确定为被申请人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员, 与首席仲裁员、申请人方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共同组成仲裁庭。

(三) 争议处理期间, 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因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二十七、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所在国家/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 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中国制裁和反制措施以及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 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 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 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 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 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 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

险管控措施。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对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一方或其所属的国家或地区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外国对中国公民或组织的歧视性限制措施除外），或一方被中国列入反制清单或采取反制措施，或一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得到我国承认的国际制裁、违反国内反制措施的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如遇上述情况，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十八、保密条款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除本计划为完成必要的投资交易所需向交易对手披露的本计划相关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余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履行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情况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二十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重大社会公共事件、战争、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政策及法律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纸质签署(纸质签署时,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自然人投资者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参与资金全部到账后,管理人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产品成立通知书》,资产管理计划自通知书载明之日成立。

(三)《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管理人出具的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本计划相关公告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约定的,若与计划说明书内容不尽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以计划说明书内容为准。

(四)若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的,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一式【肆】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备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签署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应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

的数据电文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终止，不影响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结算条款、清算条款、保密条款、税收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二）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本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三）管理人变更：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需在六个月内完成管理人变更，若无新的管理人承接，本合同终止。

（四）托管人变更：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需在六个月内完成托管人变更，若无新的托管人承接，本合同终止。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通知、通告、报告的送达（含司法送达和仲裁送达）：为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第一章“合同当事人”信息中的邮箱、地址、传真、电话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发送给接收方，即视为送达，以上送达地址也适用于司法送达和仲裁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自行承担无法送达的风险和责任。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应与本合同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七）本合同项下应由托管人向投资者、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扫描件、传真、信函等应加盖的印章，托管人指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说明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ZZZGDZ【2026】2461 号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ZZZGDZ【2026】2461 号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ZZZGDZ【2026】2461 号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托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样本）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划款指令

/ 年 / 月 / 日

单位：元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大额支付行号：/	大额支付行号：/
用途：/ 最晚到账时间：/	管理人经办人：/ 管理人复核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经办人：/ 托管复核人：/ 托管审批人：/ 托管签章处：/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46000108815631399900000000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核算中心

大额支付号：105641010012

(2)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8110701013802525758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6年9月16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附件四：预留印鉴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河南分行~~（作为托管人）与天域度假酒（作为投资者）已签署编号为 ZZZGDZ【2026】2461 号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将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的盖章。

投资者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提前终止申请书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者 / 因 / 需要，决定提前终止“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申请产品清算。

合同终止日期为： / 年 / 月 / 日

资金划付至如下账号

资金账号： /

客户号： /

收款人：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
 / 年 / 月 / 日

附件六：参与/退出通知书

参与/退出通知书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者 / 申请开放“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客户名称	/		
申请开放日期	/		
申请方向	☐ 参与	申请方向	☐ 退出
申请参与份额	/	申请退出份额	/

附件七：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

尊敬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截止至 / 年 / 月 / 日 划入该产品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元）

托管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账户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日期：/ 年 / 月 / 日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则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一是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二是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在销售机构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R2，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进取型、C5 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建设银行可以视情况调整本计划在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但是不得低于管理人评估的风险等级。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建设银行）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为准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确认已知

悉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评级差异并不构成任何机构对产品收益或风险的额外承诺，投资者不得因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本产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不一致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请务必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托管人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但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三、了解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风险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在电子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



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原则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可能存在投资者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和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

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告知，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6. 外部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本计划评定的风险等级可能不同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如委托外部销售机构销售的，该销售机构可能有其自身独立的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因此其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所对应的分级表述可能与管理人存在不一致。且该销售机构可能按照其自身风险等级评定标准独立地评定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因此该销售机构展示的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可能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了解产品风险特征。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及该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7. 投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计划或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通过投资于特定标的，而投资于或挂钩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都会对本计划的业绩产生影响，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

通过投资于特定标的所投资或挂钩标的的所属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前述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投资地或挂钩标的所在国家

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所投资或挂钩标的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所投资或挂钩标的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从而对本计划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所投资的特定标的以人民币募集、参与、退出和计价，经过换汇后可能投资于或挂钩境外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取得外汇盈利后需要重新兑换成人民币，这种运作模式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市场投资相比，需要面临因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投资风险。

（3）税务风险

所投资的特定标的在投资或挂钩各国或地区市场投资标的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利息、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在产品销售或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4）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所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某些投资行为或挂钩标的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所投资的标的财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面临损失。

（5）海外市场风险

海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6）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投资带来潜在风险，从而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7）交易结算风险

由于特定标的投资或挂钩的市场的交易对手或交易结算中介机构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可能导致所投资或挂钩标的不能正常完成交易结算，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运作及收益水平。投资地或挂钩标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及出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

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所投资或挂钩标的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从而给本计划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及结算失败等相关风险。

8. 本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 管理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为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如债权类资产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存续期满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证券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如下原则处置：

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6. 投资标的风险

投资标的风险包含本计划可能直接投资的标的的风险，亦包含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的标的的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的列举，仅为主要及典型风险提示，无法穷尽所有潜在投资标的及其全部风险。

因市场创新、政策变化、交易结构调整或特殊投资机会等因素，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本合同未明确列明的标的，相关标的可能存在未被充分提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各类不可预见的风险亦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风险，导致损失，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

投资标的风险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所有本金，请投资者关注：

(1) 城投债的风险

城投债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情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

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投资者应知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参与方包括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计划管理人、担保机构等，如前述主体未能履约、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或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情况，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无法兑付，且无法以合适的价格转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类特殊的资产支持证券，相比于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还面临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流动性风险

目前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发行规模较小、市场参与主体较少，交易市场活跃度可能比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低，且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能给予投资人开放期退出的渠道，但通常开放期间隔较长。此外，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也较长，因此相较于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较大。

2) 基础资产收入波动的运营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极其依赖于基础资产的运营所带来的收入现金流，在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基础资产收入不及预期，或基础资产维护费用支出超出预期等情况时，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基础资产的运营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3) 基础资产处分可能无法足额覆盖剩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金的风险

部分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在关键存续期节点设置开放退出程序，如优先收

购权人未行使或未按约定行使优先收购权（含优先收购权依约定终止），且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市场化处置的，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进入处分期。若届时标的资产处分收入过低，或将导致剩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金无法全额收回，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4) 原始权益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在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若原始权益人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违约事件时，存在原始权益人无法向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相比一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外部增信措施较少，因此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更高的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5) 创新风险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属于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相关法律制度、配套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和更新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制度、配套政策（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收益水平。此外，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与传统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较多不同，包括但不限于增信方式更加依赖基础资产的信用、设立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者治理、以不动产项目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分配的主要来源等，请投资者知悉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不同的特殊风险收益特征，且可能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4) 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否则投资人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须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5）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收益水平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

- 1) 若债券正回购交收违约，违约方可能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 2) 债券正回购在对潜在收益水平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收益的波动性（标准差）和潜在损失水平进行了放大，即本计划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收益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品种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各类投资品种收益下降；此外，本类交易存在回购义务人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发生违约风险，在此情况下，逆回购方可能与回购方就是否终止回购协议、违约金收取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逆回购方可能通过拍卖、变卖、协议折价等方式处置质押债券，质押债券变现价格可能远低于回购本金；在部分情况下，逆回购方可能无法直接通过上述方式处置质押券，而只能寻求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通过司法程序处置质押债券。

（7）公募基金的风险

投资公募基金时，投资人可能对发行公募基金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公募基金变更投资经理，公募基金管理人

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公募基金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公募基金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公募基金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8) QDII 基金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9) 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风险

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时，该类基金采用“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将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动产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不动产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不动产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 不动产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不动产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

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 不动产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于上市交易的不动产基金，基金的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

4) 不动产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不动产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0)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境外市场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基金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汇率风险：如果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务，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例如，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1) 优先股的风险

优先股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另外优先股附带的赎回条款会给优先股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优先股市场容量小，流动性要低于股票市场，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12) 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

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3) 带有锁定期的股票的风险

通过定向增发、询价转让购买的股票，或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带有限售期的股票，受让特定股东减持的股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此类带有锁定期的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很大变化，股票价格可能远低于买入价格，从而给本计划带来损失。

(14) 询价转让的风险

对于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制转让期限内，受让方不得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该部分股份，亦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前，若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在上述限制转让期限届满后，若受让方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达到 5%以上，受让方卖出所受让股份时，应适用证券交易所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组织发布的法规、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其他锁定期限制规定的，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因此，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票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相比，会受到锁定期、融券、减持规定等限制，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投资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外，股票价格若受到市场情况、宏观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受让价格以下，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投资者确认并同意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5) 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3) 特殊交易机制及变化的风险：科创板在定价方式、发行规则、退市机制、中止发行、

发行人增发股票、表决权差异安排、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股权激励制度、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做市商机制、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股票交易方式及规则，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信息披露规则、红筹企业上市规则等方面可能与其他板块不同。此外，其相关制度规则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4) 科创板股票包含科创成长层股票，投资者应充分知悉科创成长层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安排。

5) 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善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还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对于科创成长层新股，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此外，科创成长层的信息披露要求与其他股票板块也不相同。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6) 科创成长层建立了层次调整机制，科创成长层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由此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7) 对于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其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的创新性等原因导致其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8) 科创成长层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6) 新三板股票的风险

新三板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流动性风险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②新三板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股票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股票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股票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股票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投资集中风险

新三板挂牌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可能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加大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

3) 挂牌公司风险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新三板挂牌公司可能会出现股票强制终止挂牌情形，面临终止挂牌风险，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 股价波动风险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新三板市场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17)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 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3) 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 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存在发行中止的风险。

5)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新股价格的波动，为投资带来不确定性，从而产生风险。

6)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7) 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给投资收益水平带来影响。

8)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存在因股价大幅下跌而导致投资亏损的风险。

9) 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从而导致相关证券无法买卖的风险。

10) 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未来的投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

(18) 港股通的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证券，自调整之日起，将不得再行买入。

3) 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在上市第一年里，除受市场、资金、企业盈利等方面影响，还可能因港股通投资者对新股情绪变化、限售解禁等因素，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 ETF 可能出现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股票及 ETF 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4)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

5)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6) 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7) 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异，导致港股通投资者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

8) 联交所市场证券停牌制度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

9) 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10)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

一定差异，港股通 ETF 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

11) 港股通股票退市后，因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可能无法比照退市前标准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港股通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12)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发生清盘业务，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港股通投资者后，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其价值可能需要审慎评估。

13)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14)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1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1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17) 港股通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所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18) 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19)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20) 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 ETF 实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证券只在临时代码早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

21) 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 ETF 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根据有关港股通标的证券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

22)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在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分拆合并业务中，有并行买卖的首个代码转换日（即原代码最后交易日对应的港股交收日）或者无并行买卖的转换日（转换生效日前一港股交易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或者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的，在所述非对称节假日前的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接受该股票或者 ETF 的港股通交易申报；上述业务在非对称节假日期间，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取消分拆合并的，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继续暂停接受该股票或者 ETF 的港股通交易申报。

23) 当日买入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24)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证券数量、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25)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26) 港股通标的证券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

27) 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

28) 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

29) 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

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30)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收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收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31)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以及 ETF 发行认购和申购赎回。

32)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 的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期间第一个港股交易日的，境内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收日；香港市场股权登记日在非对称节假日期间第二个港股交易日至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含）之间的，境内股权登记日为非对称节假日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收日。

33) 沪深港通交易日历优化正式实施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业务，中国结算将在境内申报截止日日终确定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供股权的有效申报数量，并记减有效申报的供股权。

34) 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联交所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或联交所上市 ETF 收益分配后，需要按规则对外币红利资金进行换汇、清算、代扣代缴税款、发放等业务处理，港股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部分港股通股票红利派发可能存在要求港股通投资者申报相关信息的情形。

35)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港股通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36)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港股通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37) 因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红股、供股权、公开配售权以及港股通标的证券分拆、合并业务产生的小于 1 单位的零碎证券，中国结算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供股

权、公开配售权总数或分拆、合并证券数额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38)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港股通投资者账户的透支。

39)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40)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港股通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 结算参与人对港股通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港股通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港股通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港股通投资者权益受损；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港股通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41)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港股通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依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根据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要求，存在其他税收安排。

(19) 存托凭证的风险

存托凭证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不同于其他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特别的，投资人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但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无法依据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存托凭证投资者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2)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

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存托凭证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4) 交易机制的相关风险。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上述因素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5)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6)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7) 如存托凭证退市，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存托凭证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8)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0) 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

1) “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可能使得收益水平的表现不佳。尤其是参与套利交易、趋势交易，风险大于仅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同时，投资时可能始终面临某些不能被套期保值的风险。

2) 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风险相当大，期货和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

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价值会随其他金融工具（如标的资产）的价值变化而变化。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价格具有高波动性，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响，如利率、供需关系变化、交易、财政和货币政策、证券期货交易所调控机制、政府政策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因素。

4)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者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者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者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1) 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债券借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市场风险。债券借贷存续期间，质押债券处于质押状态，债券借入方无法卖出或者另作他用，债券借入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信用风险。债券借贷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对手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债券借贷主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债券借贷的规定、约定，标的债券、质押债券和相关资金不足等情形，导致债券借贷无法达成或者按约定终止、交收或者质押登记失败、标的债券无法过户、质押债券无法按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违规风险。债券质押或者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借贷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借贷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利益冲突风险。在债券借贷业务中，某些情况下债券借贷参与者既可以是借入方，又可以根据部分借入方委托办理业务申报以及其他与债券借贷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质押债券价值变动风险。质押债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债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批兑付、被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债券贬值或者不足的风险。

异常情况风险。借贷双方进行债券借贷时可能存在标的债券、质押债券、证券账户或者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强制执行，借贷双方中一方被暂停或者终止债券借贷业务权限，借贷双方中一方或者代理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者破产程序，证券投资基金或者理财产品

提前终止，标的债券、质押债券被终止上市或者转让以及监管机构、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

操作风险。由于借贷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业务申报，业务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债券借贷参与人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借贷双方的申报、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者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风险。在债券借贷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借贷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债券借贷参与者、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2) 将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作为质押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的风险

将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作为质押券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为提升收益水平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

1) 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存续期间，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将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正回购方可能承担因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 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账户的资金不足等情形，导致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交收失败等违约后果。

3) 由于回购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交易申报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23) 永续债的风险

由于永续债无固定期限，内含发行人赎回权，永续债的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是否延迟支付利息，且非强制性付息事件情形下，延迟支付当期利息并不构成违约，如果永续债的发行人选择延迟支付利息，则永续债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获得当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当期债券，则永续债投资者将失去获得下一期债券利息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永续债投资者将无法在该行权日

按时获得本金，同时也将失去获得相较下一期债券利息水平更高收益的投资机会；如果发行人因融资环境恶化而被迫在赎回权行权年度选择续期不行权，则该永续债可能长期存续并不构成违约，同时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的情形，将增加永续债投资者交易变现的成本，对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4) 转融通证券出借的风险

作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人，参与出借交易有如下特有的风险：

1)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

3)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出借人使用。

4) 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5) 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6) 若涉及转融通证券出借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存在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7) 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需出借人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出借人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着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出借人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8) 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出借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9)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出借人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25)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1)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一样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影响持仓证券价格涨跌的风险，该等风险可能造成损失，预期的规避风险、保值、

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2)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性、高风险性等特征。在融资融券交易中，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借入证券进行交易，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担保物价值。同时，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还需支付借入证券的利息及费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还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3) 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市值可能被认为不能公允反应担保证券价值，从而被调整公允价格，继而影响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例，导致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被要求追加担保物，也可能影响信用账户的交易及担保物转出，上述情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影响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4) 强制平仓风险。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市值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不足且不能按照约定时间、金额提前结束、补充担保物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到相关平仓线以上的，将被收取违约金且可能面临标的证券被处置的风险，上述情形可能给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造成较大损失。

5) 特有的卖空风险。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即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产品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资融券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资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6)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在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7)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收益的损失。

(26) 信用联结票据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是由创设机构（“创设机构”指创设发行信用联结票据的主体）向投资人创设，作为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参考实体”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标的的单个或多个实体（可能为境外实体））信用状况挂钩的信用衍生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的信用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有可能先于信用联结票据合约到期前违约，或因停业、解散、撤销或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主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项下及时、足额支付、交付义务而给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2) 低估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违约风险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基于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违约风险的考虑，可能投资于信用等级良好的创设机构创设的信用联结票据，但在信用联结票据合约定价中有可能低估甚至忽略创设机构违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高估了信用联结票据合约价值。

3) 无法提前赎回的风险。若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条款未约定提前赎回条款，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无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仅能在信用联结票据到期赎回日取得到期兑付金额（“到期兑付金额”指信用联结票据到期日，满足到期兑付条件时，创设机构向信用联结票据持有人（投资人）支付的金额）款项，或在信用联结票据信用事件结算日取得信用事件结算兑付款项，或在信用联结票据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后取得提前终止结算金额，该等安排则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4) 偿付风险。在信用联结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联结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5) 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与信用联结票据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创设机构以单一或多个信用主体的一只或一篮子债务为参考债务（“参考债务”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或描述的参考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或一类或多类债务，可能位于境外），且以“参考债务”冠名）创设信用联结票据，信用联结票据表现与参考债务挂钩。在存续期内，若参考实体发生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协议条款约定的信用事件变化而触发结算条件，会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少于投资人对本期票据的认购金额、本期票据二级市场交易金额，或参考债务的交易金额、回收金额等，造成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本金损失；

在极端情况下，现金结算金额（“现金结算金额”指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在现金结算日应支付给创设机构的金额，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可能为全部名义本金（“名义本金”指信用联结票据的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文件中以“名义本金”冠名的一个金额，是信用联结票据交易中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收到的兑付金额可能为零。

6)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被下调的风险。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会因参考实体信用能力降低，主体评级被下调，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持有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7) 二级市场交易的流动性风险。除非发生触发信用联结票据结算的信用事件，否则信用联结票据在约定到期日前不得提前结算，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可能仅能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进而增加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交易变现的成本，致使交易价格与信用联结票据估值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8) 关联交易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可能从事参考实体或交易对手为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关联方的信用联结票据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9) 参考实体为境外机构的风险。信用联结票据的参考实体可能为境外机构，受参考实体所处境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参考实体信用风险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对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产生影响。

10) 参考债务价值下降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的结算兑付金额取决于参考债务的价格，投资人在信用联结票据中可获得的结算金额可能受到参考债务价格、市场流动性、其他相关资产价格、宏观经济指标、利率水平、舆情与新闻报道、市场交易情绪等各项因素影响，若前述一个或多个因素波动可能导致参考债务价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造成信用联结票据结算金额不及预期，或信用联结票据所代表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价值波动或下跌的风险。特定情况下，信用联结票据的结算兑付金额可能为零，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损失可能等于其投资信用联结票据投入的全部资金。

11) 参考债务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交易结算时参考债务的市场价格、估值等可能已

经明显低于面值，表明其存在较高风险，或该类债券的信用资质可能较差，或该类债券的发行人、担保人等可能即将发生信用风险，或处于风险水平高企的行业、地域或市场环境等。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出现参考债务评级下降的情况，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持有的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

12) 创设机构是单一计算机构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的创设机构可能是该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单一计算机构（“计算机构”指在信用联结票据中，计算现金结算金额、提前终止费用（如有）等金额的机构，计算机构可以为创设机构、投资人、创设机构与投资人的联合体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其有权根据信用联结票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对相关事件、数值基于商业合理原则进行单方面独立判断，该等判断可能与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预期不同，从而可能造成损失。

13) 参考债务价格与债务公允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交易结算时参考债务可能仅能通过市场双方询价或拍卖处置程序达成，可能不存在集中竞价、集中交易等市场普遍认可的定价机制，且市场流动性可能较差，信用联结票据项下的标的市场价格、标的交割价格为创设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确定的价格，其受到届时市场环境、创设机构询价对象、市场交易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交易文件确定的标的市场价格、标的交割价格可能与市场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估值、中证估值）水平、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预期水平等不同，从而造成损失。

14) 创设机构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票据交易价格波动，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的收益受到影响。

15) 信用联结票据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参考债务可能因发生税务政策变化、控制权变更等事件而被赎回、回售或终止，此时创设机构有权根据交易文件按诚信原则自主确定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从而提前终止信用联结票据。如参考实体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回购或赎回参考债务，则可能构成信用联结票据中的信用事件。如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的，与终止信用联结票据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将由投资人承担，将从信用联结票据偿付金额中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因信用联结票据提前终止遭受的利润盈亏、融资成本，以及出于对冲目的而开展的利率互换、信用

衍生品等衍生品交易的提前终止或平盘所产生的相关任何支出、费用、亏损、税费等，由计算机构以诚信且商业合理原则计算。提前终止费用可能受到届时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票据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

16)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方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直接或间接导致利率、指数等金融工具价格产生波动，从而影响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或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存在亏损可能。

17) 市场风险。信用联结票据的公允价值在到期前可能受到参考债务价格、利率等因素影响，若前述一个或多个因素波动可能导致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所持有的信用联结票据损益发生不利变动，从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18)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如果在信用联结票据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这将使信用联结票据投资人投资信用联结票据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19) 其他风险。信用联结票据可能存在其他上述未列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风险、技术或操作风险、税收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等。

(27) 结构性存款的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银行存款，具有更高的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会挂钩其他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债券、市场指数、大宗商品、外汇、利率等各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以及波动率等。与一般银行存款相比，结构性存款的产品结构复杂，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程度更高。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情况与挂钩的标的相关，不一定会取得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可能部分或全部损失，即在最差情形下，结构性存款能够取回的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初始投入的本金金额，甚至可能为零。具体而言，结构性存款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属于创新投资品种，监管部门可能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从而引起该业务运作方式发生变化，进而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还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流动性风险：一般情况下，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且未经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同意，一般不得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极端情况下，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挂

钩标的变现等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归还本金，结构性存款期限可能相应延长。投资于结构性存款时，可能面临因结构性存款不能随时变现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的市场风险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挂钩资产的价格水平、波动情况，利率收益曲线形状及水平、利率的波动水平以及此类因素的任何潜在走向。当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投资人受到损失。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可能导致其价值和价格会一直变动。投资结构性存款期间，若可投资的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的投资收益提升，则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需要承担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进而结构性存款投资人可能面临收益相对配置一般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的收益较低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本金。在特殊情况下，挂钩标的相关价格可能无法获得，进而导致双方无法按原定条款进行交易或结算，可能发生提前终止、展期、顺延、调整费率或收益率、修改产品结构、替换涉及的挂钩标的等事件，均会对投资本金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挂钩标的的信用风险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在挂钩标的的信用风险方面，结构性存款可能挂钩特定标的，若挂钩的标的为债券等资产，则受制于挂钩标的的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存在标的发行人未能履约（包括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能按时全面履约等）或信用资质弱化导致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在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信用风险方面，结构性存款面临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如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可能被依法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受偿，因此，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可能会损失所有本金。

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所参考的资产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结构性存款挂钩的标的时，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不利情况发生时可能导致损失部分投资于挂钩标的的本金。在最差情形下，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投资于挂钩标的的本金。

估值风险：通常情况下，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利用内部模型依据减

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未提供估值价格，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涉及）；若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与第三方估值机构均未提供估值价格的，结构性存款投资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涉及）。由于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境外市场的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可能为境外资产，汇率等，同时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可能为境外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实体，因此均可能受境外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境外法律法规变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影响挂钩标的，进而可能对所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其他风险：投资结构性存款还可能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结构性存款内嵌衍生工具行权或提前到期从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的风险、因结构性存款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正常终止而出现延期兑付的风险等。结构性存款相关交易文件中可能约定了触发提前终止的事件，在发生此类事件时，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可能单方直接终止结构性存款并进行结算，此时挂钩标的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且存在提前赎回成本等其他费用，且该费用为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依其自主判断酌定的合理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可能未达预期，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可能会损失所有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可能存在止损约定，当挂钩标的价值下跌时，结构性存款可能提前终止，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未达预期，甚至损失本金。此外，各结构性存款发行人设计的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存在差异，风险等级可能不同且相互之间不具有可类比性，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不完全相同。

（28）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各类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变更投资经理，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底层产品”）可能收取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并可能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底层产品收取相关费用时出现下跌，且下跌幅度可能较大，因此本计划的投资者实际得到的资金可能低于、甚至大幅低于其根据本计划过往的份额净值估算所得的预期值，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尚未扣除底层产品的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浮动管理费等（如有）的相关风险。

3)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等类型。

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混合类产品可投资于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同时面临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4)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其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不公允、不合理而对本计划的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披露的产品净值和投资者参与、退出价格等，从而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较高，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存在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波动，相关风险将更为集中地影响本计划的投资表现，进而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最终收益。

6) 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类型、运作方式及底层资产情况，合理设置本计划的存续期限、投资比例和参与、退出安排，但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封闭运作、定期开放、赎回限制等情形，与本计划开放退出安排形成流动性错配，在市场波动较大、发生大额赎回，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变现困难等情况下，相关资产可能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导致投资者退出延迟、退出成本增加或退出申请被拒绝，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29)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投资额度获取与维持风险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境外投资行为严格受限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获授的外汇投资额度。若本计划拟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成功获取额度、所获额度不足，或在 QDII 资产管理产品运作期间因监管政策调整导致额度被削减，均可能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既定方案完成境外资产配置，进而影响预期投资回报。此外，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资金跨境汇划受到限制（包括无法及时或全额汇出投资款或汇回投资收益），从而干扰本计划的正常投资或退出流程。在极端情形下，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2)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履行自身职责及义务的风险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因可能投向境外市场，运作成效高度依赖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专业能力与尽职程度。若因不可抗力、重大经营困难或其他原因，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产品的能力，将直接影响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与日常运营，进而波及本计划通过该产品享有的分红、退出等权益，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乃至本金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可能性，例如将其管理的资产过度配置于海外高风险、低流动性或存在违约隐患的标的，从而导致资产受损，届时本计划所投资金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

3) 政策与法律环境变动风险

QDII 业务涉及跨境投资，其运作须遵循境内外的多重监管框架。相关外汇管理、证券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和执行要求，均可能随时间推移而修订、补充或调整。此类变化可能引入新的合规要求、投资限制或操作门槛，为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持续稳定运作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本计划通过该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时，亦不排除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性。

（30）境外发行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

境外发行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主要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作为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持有人/投资者，可能面临：①因结构性投资产品非保本保收益投资品种，从而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②因结构性投资产品缺乏或者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抑或发行人不同意产品转让从而导致其流动性受限，无法及时进行交易售出或者交易价格/投资回报受到较大的减损，

③因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运用杠杆工具从而导致其价值波动性以及损失放大的风险，④因市场等因素发行人依据法律文件约定可能决定提前终止结构性投资产品，该种情形下极大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投资本金受到损失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⑤因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资回报与其挂钩的各具体标的表现直接/间接相关，因此也面临其挂钩标的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以及挂钩标的发行人的信用风险，⑥结构性投资产品延期支付投资回款的风险，⑦投资汇率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投资于各类结构性投资产品，持有人/投资者对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发行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发行人判断有误，选择挂钩标的不适当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

3) 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挂钩于固定收益、信用等标的。

挂钩固定收益类标的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投资回报与固定收益标的的涨跌幅相关，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挂钩信用类标的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其投资回报与挂钩标的的信用变化情况相关，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4) 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结构比较复杂，且不存在公开活跃市场可进行交易，因此，持有人/投资者难以取得其市场公允价格，该等投资品种的估值定价很难有行业公认的公允方法，且估值定价也会受限于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并会直接影响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因此该类资产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标的披露净值的准确性。

(31)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1) 未取得/未足额取得试点额度或产品运作过程中额度减少的风险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需在可使用的 QDLP 额度范围内进行境外投资，如果本计划拟投资的 QDLP 资产管理产品未取得试点额度、未足额取得或因监管原因削减额度等试点额度不能满足本计划投资需求的情形，可能造成本计划无法正常完成境外投资计划，进而对本计划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另外由于外汇管制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无法部分或全部汇入、汇出的情形），从而对本计划对外投资购回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2)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管理人取消资格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向 QDLP 资产管理产品，如 QDLP 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于其他监管原因被取消相应试点资格，以及所在地区被取消相应试点资格等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完成 QDLP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3)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能履行自身职责及义务的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主观或客观因素，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产品的能力，实质上无法履行管理人义务，进而影响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和持续运作的情形，可能对本计划所投资的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分红及退出等产生影响，进而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甚至是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造成影响或损失。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能未能妥善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可能存在因其故意或过失将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资产投向风险较大、流动性匮乏或存在其他无法按时卖出、兑付或赎回的资产，从而对 QDLP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造成损失。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存在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不再履行任何法定及约定义务并停止进行产品管理的情况，从而造成无法进行 QDLP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分红及退出，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甚至是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造成影响或损失。

4)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向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适用指导意见与其他要求均有可能不断修订、调整或更新，可能对 QDLP 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7. 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涉及的久期计算方法、评级机构范围、民营企业范围、民营房地产企业范围、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控股企业范围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8. 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但仍存在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资产评级变化、资产价值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情形，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在出现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时，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可能需要或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如果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调整投资持仓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也可能因特殊事由未能及时完成调整而带来一定损失；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未来相关资产价值下降、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增加等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不得因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投资持仓而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

9.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单一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存在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单一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单一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0.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可能给本计划资产带来损失，请投资者知悉。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下同），可能带来相关损失。采取预警措施后，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线或以上。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预警线时管理人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时，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不可

逆的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投资者不得以在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为由，要求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所投资标的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等原因情况下，采取止损措施后本计划终止，投资者最终分配时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达到止损线或以上，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资产变现的时间可能较长，请投资者知悉。

同时，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并提前终止本计划，且该事项不会另行征询投资者意见，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11. 税收风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

因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 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风险

管理人采用提前通知的方式披露本计划的具体开放期安排，可能存在通知时间与开放日较为接近（甚至管理人可能于当日通知确定当日开放），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通知信息，而错过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通知信息，知悉本计划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13. 托管风险

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计划财产以及投资监督职责，本产品由于托管人无法获取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必要材料等原因，可能对部分投资比例限制等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无法进行监督，进而导致本计划发生部分越权交易的情形时托管人无法及时监督提示，存在未充分保护投资者相关权益的风险，投资者应详细阅读合同，明确托管人的保管以及投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14. 托管人对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

效性不作担保,可能存在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托管人对管理人的部分投资运作行为监督受限的风险。

15. 管理人或托管人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6. 采用第三方数据信息的特殊风险

本单一计划涉及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风险等级以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选择标准方面涉及的相关产品净值数据等指标以 WIND 等数据库或第三方数据源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为准,而该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数据信息,且该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17.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各方主体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 APP 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

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资产提取情形下，由于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

不考虑本产品实际成立日期和实际开放日期，假设投资者于2022年12月15日（周四）申请参与本计划（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参与申请日），2022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8日为周末，2022年12月19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为2023年12月12日（周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3日（周三），分红确认日为2023年12月14日（周四）；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周一）申请退出（预约申请转为正式申请当日，即退出申请日），由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属于节假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2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362天（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2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60天（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4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293天（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00天（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0月9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同时，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

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的造成一定的影响。

6、特别的，鉴于本资管计划为 FOF 产品，投资策略主要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类和私募类，下同），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直接将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无需再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可能存在管理人双重收费的问题，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管计划可以投资由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各类证券，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相关风险。

四、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或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三至八章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中的所有内容。【☐】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盖章，或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1.9.15



（注：本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方式签订，纸质方式签订时，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九：电子直连指令组合申请表

电子直连指令组合申请表						
一般托管组合使用						
申请内容	资产组合名称	管理人全称	深证通 UserID	资产代码	银行活期存款账号	是否为分账

填报指引：

1. 表中要素均为申请维护的必填项，判断选择的栏位（例如：是否分账、是否采用受托人确认模式等）若不填，则均默认为否。
2. 资产组合名称必须写全称。
3. 资产代码请填写管理人/受托人系统中的资产代码。
4. 是否为分账仅适用于保险总分层级的组合填写，其他组合无需填写，若不填写则默认不是分账。
5. 到账采用受托人确认模式需受托人系统支持，若确认支持，则可申请采用。
6. 若资产代码同时适用电子直连指令与电子对账（两者代码相同），则无需另外申请电子对账，申请电子直连指令的同时即自然申请了电子对账。
6. 请注明申请日期。若未注明申请日期或填写的申请日期早于建行实际收到日，则以建行实际收到日作为申请日。一般情况下当日申请，次日生效。



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121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保证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在签订《管理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已阅知《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与《管理合同》约定不同的，以《管理合同》为准。

特别约定：《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管理合同》成立。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的，视为签署《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当事人

投资者信息：以《资产管理合同》及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如有）为准。

管理人信息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冰

联系人：臧成姝

联系电话：010-60836949

邮箱：zangchengshu@citics.com

投资者如对管理人的产品、服务等有各项意见，可向管理人合法、合理表达诉求。

托管人信息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住所：海口市国贸大道8号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8号

负责人：尹国建

联系人：杨莉莎

联系电话：0898-68587576

联系邮箱：yunglisha.hi@cch.com

投资顾问：

无。

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 1、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本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如适用）；
-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本机构及机构受益人、经办人的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参与资金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参与资金为限，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并承担因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资产

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投资者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12、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13、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14、除依据《管理合同》约定提取计划资产外，投资者不得随意提取计划资产；投资者不得对托管账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

15、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16、投资者不得转让《管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7、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8、若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的，则投资者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本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

1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固定收益类

特殊类别：基金中基金（FOF）类

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本计划在销售机构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R2，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进取型、C5 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建设银行可以视情况调整本计划在建设银行的风险等级，但是不得低于管理人评估的风险等级。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建设银行）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为准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确认已知悉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评级差异并不构成任何机构对产品收益或风险的额外承诺，投资者不得因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本产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不一致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承担任何责任。

存续期限：

《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日为成立日满【10】年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合同》提前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提前届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应及时将初始参与资金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于本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参与资金的当日向管理人发送《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七）。初始参与资金到账后，管理人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产品成立通知书》（附件一），

告知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提出开放日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并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设定的开放日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每周开放不超过三次，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前通知为准，管理人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的开放日为参与申请日或退出申请日。

2、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开放时间：投资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若发生触发条件的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通过《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在提出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募集期参与价格：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3）参与原则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追加参与本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要求，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销售机构或投资者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退出通知书》（附件六），管理人同意后，管理人按照申请书内容设置产品开放状态，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参与份额以实际参与申请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存续期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存续期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未经管理人同意，存续期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在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合同》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该笔份额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份额，可在T+3日之后(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通过《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告知投资者。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2) 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募集期参与的份额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3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的原则

(1) 投资者在提取本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5)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6、退出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要求，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销售机构或投资者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退出通知书》，管理人同意后，管理人按照申请书内容设置产品开放状态，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退出份额以实际申请退出份额为准，若投资者实际退出份额超过申请书约定部分，超出部分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若投资者实际退出份额少于申请书约定部分，按实际申请退出份额进行退出。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4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划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

由于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存续期内投资者参与、退出的金额没有限制，但投资者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计划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在《管理合同》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取计划资产时本计划资产为非现金资产的（但本计划资产处于锁定期的，不得提取），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资产以现状方式向投资者交付，管理人也有权指定第三方将本计划资产以现状方式向投资者交付。上述方式均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勤勉、尽责地履行完毕管理人职责和义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资产处于锁定期的，投资者不得提取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因本计划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剩余负债的情形，投资者不得提取本计划现金资产。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或同名账户，否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转入资金作为计划资产，或拒绝提取计划资产。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参与份额} = [\text{初始参与资金本金金额} + \text{利息（如有）}] \text{或追加参与资金本金金额} \div T \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本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单一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text{投资者可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数} \times T \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 -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text{退出费} = \text{可退出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 = \text{可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费（如有）}$$

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

计算。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单一计划资产损益。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如有)

投资者划入托管账户的资金的利息归入本计划资产。

(九) 关于巨额退出、拒绝或者暂停参与退出、延期支付、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本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机制。

2、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先支付可支付部分，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如有）或其他与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予以支付。

3、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可依据《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产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如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将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管理人不予承担。如发生投资者身故、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被司法强制执行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情形，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

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以下品种类型的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3）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QDLP 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

（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

（5）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业务。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债券借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业务。本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QDLP 资产管理产品，该类产品可能投资于境外债或挂钩中资机构海外发行的中资美元债的结构化票据等境外资产。

2、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5)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管理合同》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报告。

投资策略：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单一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单一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权类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

本单一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单一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单一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单一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单一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单一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6) 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策略

本单一计划对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是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平均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和主体信用分析方法，对不同种类标的的底层资产质量、分散程度、增信措施、交易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收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通过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并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资产管理产品池，作为投资的重要依据。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公司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稳定性等。其中，公司基本实力主要考察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产品完善程度等；投资管理能力主要考察旗下资产管理产品业绩和排名情况；稳定性主要考察投资经理稳定性、公司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的稳定性。上述定量分析结果，加上根据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得到的公司定性分析，发掘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重点跟踪，并剔除综合实力较弱或负面因素较多的公司，规避风险。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的全方位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单一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公募基金投资标的。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

主动套保策略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

同时，还可以利用利率互换进行套期保值。

现金管理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

益率来确定现金管理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管理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1、不得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

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7、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劣后级；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本计划投资于以下四类资产的合计比例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30%：①评级为 AA 级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前述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②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级的同业存单、信用债；③评级为 AA+ 的永续债，前述评级为债项评级和发行人主体的孰低评级；④除纯债基金以外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9、本计划投资于 QDII 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

10、本计划投资于风险等级评级为 R3 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本计划投资于风险等级评级为 R2 及以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0%（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以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11、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风险等级评级高于 R3 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以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12、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评级为 AA 级以下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前述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不得投资于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级以下的同业存单、信用债；不得投资于评级为 AA+ 以下的永续债，前述评级为债项评级和发行人主体评级的孰低评级。

13、期货仅限于通过套保编码进行投资。

14、本计划持有的同业存单、信用债、ABS、ABX 按市值加权计算得到的平均久期（该指标具体计算方法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不超过 3 年（市值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得到的资产估值结果）。

15、若发行主体为国有控股企业，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为准。

若发行主体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为准。

（国有控股企业及非国有控股企业的范围，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主体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

16、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信用债（民营企业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后同）。

17、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房地产企业（民营房地产企业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发行的信用债。

18、本计划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信用债，合计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情形。

20、本计划涉及的评级数据均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后同。

本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上调、下调等变化原因，导致《管理合同》所约定的法定要求以外的投资限制不符合本计划约定的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亦无须因此调整本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公募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定期对全市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公募基金产品开展系统性筛选与评价工作。管理人对基金公司的成立时间、管理规模、监管处罚等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同时结合基金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对基金经理投资逻辑、投研团队稳定性、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动态构建并持续优化覆盖不同投资类型的基金备选库、核心库等，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对于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严格的管理人准入机制。根据 WIND 等数据库或其他第三方数据源，从管理人资质、治理结构、投研实力、历史业绩、产品结构、流动性安排等方面开展定量分析与定性研究；在此基础上召开内部投资评审会审议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该管理人的投资策略，经投资评审会综合评估并审核通过后，再对该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1、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线为 0.98 元。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满后，如某一交易日（T 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8 元时，则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触及预警线，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停止买入债权类资产（仅指本计划直接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不包含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穿透后的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下同）。若此后的任一估值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净值恢复至 0.98 元以上（不含），则自该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可以继续买入债权类资产。

2、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止损线为 0.95 元。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满后，如某一交易日（T 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5 元时，则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触及止损线，资产管理人应从 T+4 日起对计划项下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如果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日早于《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日，则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时本计划提前结束，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终止日；如果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

资产仍未全部变现完毕，则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处理。

七、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安排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1) 本计划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 本计划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 本计划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 本计划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 本计划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 本计划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 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 以上；2) 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 本计划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以上。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通过《管理合同》的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告知管理人。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时

间内，发送电子邮件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zangchengshu@citics.com; chen_yixiao@citics.com; 投资者的电子邮箱以销售机构或投资者提供给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报告。

管理人可能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本资管计划将部分或全部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时，管理人可能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且所投资的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若有）可能不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管理费费率、提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利用《管理合同》项下的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视为对本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报告。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或管理人的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管控措施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管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如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方可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如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因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开展该

笔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含税的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T1 = E \times 0.20\% \div 365$$

T1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首日不计提费用），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含税，不含税的管理费为 $T1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为 $T1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T2 = E \times 0.01\% \div 365$$

T2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日首日不计提费用），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次季度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

3、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i)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ii)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iii) 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iv)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

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v)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取得，计算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延期清算的情形下期间长度可能小于作为计算依据的期间业绩表现所跨越的周期。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资管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如有）、退出确认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参与资金的份额，以本资管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追加参与的份额，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为 2.15%。

3)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P0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P0x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T=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

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2.15\%$	0	$E = 0$
$R > 2.15\%$	60%	$E = N \times P0 \times \lfloor (R - R_0) \times 60\% \rfloor \times (T \div 365)$

E =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投资者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产品份额数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sum E$)。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上述业绩报酬含税,不含税的业绩报酬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业绩报酬于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计划终止日后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配合完成账务处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和托管费费率,该等费率调整需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三方予以确认。

5.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从分红资金(收益分配资金)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若收益分配日距本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收益分配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7.投资者提取计划资产应当以本计划资产扣除已计提的上述第(一)款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三)上述第(一)款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投资成本或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者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资产费用。

(五) 税收

计划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受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过程中或清算结束后,若管理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进行追偿。

投资者同意,如果因投资者提取资产,导致本计划剩余资产较低,导致不足支付“(一)费用种类”约定的各类费用,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追加参与资金,投资者承诺在收到管理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追加参与资金的方式将足额资金一次性划入本计划托管账户。

九、收益分配

(一)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收益分配的方式、基准、次数、比例和时间，由管理人根据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作出；
-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个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 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作出；
- 2、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将及时通知托管人，并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信息披露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披露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 2、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本计划净值，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追加参与资金、提取计划资产）时，管理人需向其披露本计划的净值及其参与、退出价格（如适用）；
- 3、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如有);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5、本计划发生终止时，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向投资者提供清算报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编制本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 信息披露的方式

管理人有权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 管理人网站 (www.citicsam.com)

管理人有权通过管理人网站 (如后续管理人网站网址发生变更，具体网址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将《管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如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2) 电子邮件

管理人有权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可以登录邮箱进行查询。以投资者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有）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邮寄服务

管理人有权通过邮寄方式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以投资者告知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4）其他

若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管理人有权通过投资者电子邮箱、销售机构和/或销售机构的人员、销售机构的 APP、销售机构的网站等任何一种方式、途径将《管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信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本计划信息披露内容。

尽管《管理合同》有其他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披露方式改为通过录音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销售机构的 APP（如有）或管理人网站等其他任何一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本章节仅为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其他章节另有约定或与本章节约定不同的，按其他章节的约定执行。本章节信息披露约定仅限于本资管计划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在此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将本章节约定的相关信息、报告提供给销售机构（如有），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充分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责任。

（五）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约定，对于信息披露的内容当中应由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予以公布。

（六）对于定期报告中需要托管人复核的内容，托管人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管理人通过定期报告的托管人履职报告章节，披露托

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本计划的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 2、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管理合同》；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6、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份额连续 6 个月低于 1000 万份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情形；
-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8、若发生自然人投资者死亡等事件，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提前终止《管理合同》；
- 9、根据监管要求，管理人决定单方终止《管理合同》的；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终止的处理方式：

- 1、如发生前述（三）中合同终止的情形，由管理人在《管理合同》终止日前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计划资产清算返还。
- 3、投资者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按《管理合同》约定进行本计划的清算。
- 4、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或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形式返还投资者。

本计划的清算：

1) 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在《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分配。

投资者同意并认可：尽管有其他约定，《管理合同》终止进入清算（含延期清算）后，则管理人无义务再继续按照《管理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应投资者要求，管理人可配合提供最新净值数据。

2) 清算费用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按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的约定支付。

3) 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如本计划资产变现后的现金不足以清偿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以及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的，投资者应另行支付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应的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从托管账户划往指定收款账户后，将托管账户内的属于投资者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投资者。

4)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在合同终止日时，本计划因持有的证券或所持有的其他资产暂时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变现，在此期间，本计划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本计划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本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人仍有权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形式完成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因本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和材料保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提供给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6) 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人或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人提醒后及时发出申请，由托管人尽快完成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管理人。如因《管理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十二、风险揭示

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中信证券资管聚利稳享 121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